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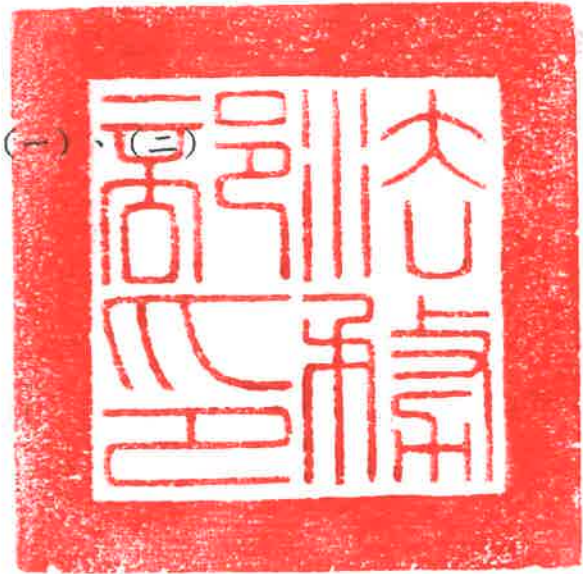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法務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31日

發文字號：法制字第11402507771號

附件：第9批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名冊（一）、（二）



主旨：公告平復黃昆彬君等661人（詳如附件名冊（一）、（二））於威權統治時期所受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

依據：

一、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6條、第6條之1。

二、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審查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29條第1項。

三、113年12月30日、114年1月23日及2月26日本部第25次至第27次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審查會決議。

公告事項：黃昆彬君等649人（詳如附件名冊（一））依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而獲得補償、回復受損權利之案件，以及方秀人君等12人（詳如附件名冊（二））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提出申請或由本部依職權調查，經本部確認屬應予平復案件，分別依下列方式平復其於威權統治時期所受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

- 一、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6條第3項規定，其有罪判決與其刑、保安處分及沒收之宣告、單獨宣告之保安處分、單獨宣告之沒收，或其他拘束人身自由之裁定或處分，於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施行之日（即106年12月27日）均視為撤銷。
- 二、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6條第4項規定，檢察官或軍事檢察官為追訴所為拘束人身自由或對財產之處分，於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施行之日（即106年12月27日）均視為撤銷。
- 三、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6條之1第2項及第3項規定，政府機關或公務員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於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修正施行之日起（即111年10月28日），均視為不法，處分並視為撤銷。

部長 鄭銘謙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一）

序號	姓名 (即：現在、 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 或事實行為之 政府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 文書案(字)號或事實 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 或回復受損權利之 案(字)號
1	黃昆彬	司法不法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涉匪諜案件，經臺灣警備總司令部以罪嫌不足開釋前受羈押	自38年6月15日起至39年3月1日，於罪嫌不足開釋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260日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89年度賠字第27號
		行政不法	國防部保密局	因涉匪諜案件，經國防部保密局以罪嫌不足開釋前受限制人身自由	自40年10月13日起至41年5月15日，於罪嫌不足開釋前受限制人身自由，共計215日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89年度賠字第27號
2	王俊榮	司法不法	彰化縣警察局、臺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經彰化縣警察局逮捕，移送臺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羈押偵辦，於該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一清字第017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1月4日起至74年3月27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83日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92年度賠字第18號
3	王飛龍	司法不法	國防部軍事情報局、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經國防部軍事情報局軍事局羈押，嗣臺灣警備總司令部判決交付感化3年，於執行前受羈押	自65年1月23日起至67年3月16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782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89年度賠字第24號
4	王家文	司法不法	聯合勤務總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經聯合勤務總司令部裁定交付感化3年，於執行前受羈押及執行完畢後未依法釋放仍受限制人身自由	自55年5月23日起至55年7月19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58日；自58年7月20日起至58年11月27日，感化執行完畢後受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31日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91年度賠字第8號
5	王家垣	司法不法	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臺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經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移送臺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羈押偵辦，於該部軍事檢察官以73年警偵清字第03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3年11月13日起至74年3月8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16日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92年度賠字第9號
6	王家斌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臺灣省保安司令部新生訓導處	因遭認思想左傾，移送臺灣省保安司令部新生訓導處執行感訓	自40年7月6日起至41年2月26日受感訓限制人身自由，共計210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0年度賠字第52號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一）

序號	姓名 (即：現在、 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 或事實行為之 政府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 文書案(字)號或事實 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 或回復受損權利之 案(字)號
7	王家儉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臺灣省保安司令部新生訓導處	因叛亂案件，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發交該部新生訓導處感訓，於執行前受羈押	自38年8月15日起至39年3月5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203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89年度賠字第359號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臺灣省保安司令部新生訓導處	因遭認思想左傾，移送臺灣省保安司令部新生訓導處執行感訓	自39年3月5日起至40年7月15日受感訓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年4月11日	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下稱補償基金會)88年度第002407號
8	王家興	司法不法	憲兵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經憲兵司令部裁定交付感化3年，於執行前受羈押	自43年4月13日起至44年3月29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351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0年度賠字第67號
9	王家鑑	行政不法	臺灣省警務處	因叛亂案件，經逮捕並於臺灣省警務處刑警總隊拘留所受限制人身自由	自39年5月1日起至39年7月15日受限制人身自由，共計76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1年度賠字第131號
10	王振邦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偵辦，嗣移送該部新生訓導處執行感訓，於執行前受羈押及執行完畢後未依法釋放仍受限制人身自由	自39年1月26日起至39年8月20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207日；自41年8月20日起至43年7月19日，感化執行完畢後受限制人身自由，共計698日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90年度賠字第6號
11	王振祥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經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羈押偵辦，於該部軍事檢察官以71年法字第29號為不起訴處分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處前受羈押	自71年3月11日起至71年4月30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51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91年度賠字第188號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經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羈押偵辦，於該部軍事檢察官以72年法字第1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2年1月24日起至72年2月25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33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91年度賠字第193號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一）

序號	姓名 (即：現在、 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 或事實行為之 政府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 文書案(字)號或事實 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 或回復受損權利之 案(字)號
12	王財旺	司法不法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逮捕，移送臺灣警備總司令部羈押偵辦，於該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警檢處字第44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8月8日起至74年10月7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61日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92年度賠字第48號
13	王高碧玉	行政不法	國防部保密局	因叛亂案件，經國防部保密局逮捕，嗣以罪嫌不足逕行釋放前受羈押	自41年12月29日起至47年5月15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964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0年度賠字第45號
14	王健淮(即： 王興華)	司法不法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移送臺灣警備總司令部羈押偵辦，於該部軍事檢察官以63年警檢處字第079號為不起訴處分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處具保開釋前受羈押	自63年3月15日起至63年5月14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60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2年度賠更字第31號
15	王啟仁	司法不法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經臺灣警備總司令部以58年度裁字第67號裁定交付感化3年，於執行前受羈押及執行完畢後未依法釋放仍受限制人身自由	自57年10月3日起至57年11月21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49日；自60年11月22日起至65年5月1日，感化執行完畢後受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622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1年度賠字第161號
16	王啟元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以(46)審復字第23號判決無罪確定前受羈押	自43年12月27日起至46年2月26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793日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89年度賠字第58號
17	王啟先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以(44)審聲字第119號裁定交付感化3年，於執行前受羈押及執行完畢後未依法釋放仍受限制人身自由	自43年12月27日起至46年9月30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009日；自49年10月1日起至49年10月20日，感化執行完畢後受限制人身自由，共計20日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88年度賠字第31號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一）

序號	姓名 (即：現在、 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 或事實行為之 政府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 文書案(字)號或事實 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 或回復受損權利之 案(字)號
18	王啟昌	司法不法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經臺灣警備總司令部以(51)警審聲字第25號裁定交付感化3年，於執行前受羈押及執行完畢後未依法釋放仍受限制人身自由	自50年8月21日起至51年4月21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244日；自54年4月22日起至54年5月5日，感化執行完畢後受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4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89年度賠字第26號
19	吳玉成	司法不法	臺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叛亂罪嫌，經臺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5年中清字第01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5年3月11日起至75年5月28日受限制人身自由，共計79日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92年度賠字第6號
20	吳再成	司法不法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涉叛亂罪嫌，遭臺灣警備總司令部以(71)障裁字第17號裁定交付感化處分前受羈押	自71年9月9日起至72年1月3日受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17日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89年度賠字第22號
21	吳再來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叛亂罪嫌，經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3年法字第38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3年12月17日起至74年4月1日受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06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1年度賠字第68號
22	吳朱素瓊	司法不法	司法行政部調查局、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處	因涉叛亂案件，遭司法行政部調查局逮捕約談，並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處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65年8月24日起至65年8月26日受限制人身自由，共計3日；自65年8月27日起至65年9月11日受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6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89年度賠字第13號
23	吳汝文	司法不法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叛亂罪嫌，遭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逮捕移送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於軍事檢察官以72年法字第19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2年5月20日起至72年6月29日受限制人身自由，共計41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3年度賠字第106號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一）

序號	姓名 (即：現在、 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 或事實行為之 政府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 文書案(字)號或事實 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 或回復受損權利之 案(字)號
24	吳百倉	行政不法	宜蘭縣警察局 礁溪分局、臺 灣警備總司令 部	因叛亂案件，遭宜蘭 縣警察局礁溪分局逮 捕移送臺灣省警備總 司令部羈押拘禁，經 認罪嫌不足開釋前受 限制人身自由	自72年3月4日起至同 年5月2日受限制人身 自由，共計60日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91年度賠字第88號
25	吳呈輝	司法不法	司法行政部調 查局、臺灣警 備總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遭臺灣 省保安司令部以(52) 警審特字第15號、第 21號無罪判決確定前 後受羈押	自52年7月27日起至 54年5月17日受限制 人身自由，共計659 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89年度賠字第29號
26	吳孝忠	司法不法	臺南市警察局 新化分局、臺 灣南部地區警 備司令部	因涉叛亂罪嫌，遭臺 南市警察局新化分局 逮捕移送臺灣南部地 區警備司令部，於該 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 法字第53號為不起訴 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1月15日起至 同年3月18日受限制 人身自由，共計63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92年度賠字第20號
27	吳志修	司法不法	臺灣北部地區 警備司令部	因涉叛亂罪嫌，經臺 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 部軍事檢察官為不起 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3月31日起至 同年4月24日受限制 人身自由，共計25日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90年度賠字第10號
28	吳志國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 令部	因叛亂案件，遭臺灣 省保安司令部(47)審 聲字第19號裁定交付 感化處分執行前受羈 押	自46年7月26日起至 47年4月20日受限制 人身自由，共計269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89年度賠字第338 號
29	吳志賢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 警備司令部	因涉叛亂罪嫌，經臺 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 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 法字第333號為不起 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3月12日起至 74年6月6日受限制人 身自由，共計86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92年度賠字第312 號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一）

序號	姓名 (即：現在、 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 或事實行為之 政府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 文書案(字)號或事實 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 或回復受損權利之 案(字)號
30	吳秀霞	司法不法	國防部保密 局、臺灣省保 安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遭臺灣 省保安司令部(40)安 潔字第2197號判決交 付感化處分執行前受 羈押	自40年2月9日起至40 年10月24日受限制人 身自由，共計258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89年度賠字第320 號
31	吳良文	司法不法	臺北市政府警 察局士林分 局、臺灣警備 總司令部	因涉叛亂罪嫌，遭臺 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 分局逮捕移送臺灣警 備總司令部，於該部 軍事檢察官以74年警 檢處字第175號為不 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 押	自74年1月6日起至74 年3月7日受限制人身 自由，共計61日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91年度賠字第36號
32	吳典洋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 警備司令部	因涉叛亂罪嫌，經臺 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 部以72年法字第219 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 前受羈押	自72年6月10日起至 72年7月11日受限制 人身自由，共計32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91年度賠字第246 號
33	吳叔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 警備司令部	因涉叛亂罪嫌，經臺 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 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 法字第15號為不起訴 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1月5日起至74 年2月4日受限制人身 自由，共計31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91年度賠字第312 號
34	吳和金	司法不法	臺灣警備總司 令部	因涉叛亂罪嫌，經臺 灣警備總司令部軍事 檢察官以74年警偵清 字第476號為不起訴 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8月27日起至 74年11月4日受限制 人身自由，共計70日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93年度賠字第5號
35	李金養	司法不法	鳳山調查局、 臺灣警備總司 令部	因涉叛亂案件，經鳳 山調查局逮捕移送臺 灣警備總司令部，於 該部以罪嫌不足逕行 釋放前受限制人身自 由	自59年9月10日起至 59年11月3日受限制 人身自由，共計55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89年度賠字第56號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一）

序號	姓名 (即：現在、 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 或事實行為之 政府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 文書案(字)號或事實 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 或回復受損權利之 案(字)號
36	李金龍	司法不法	臺灣中部地區 警備司令部	因涉叛亂案件，經臺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檢察官73年一清字第099號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3年12月28日起至74年2月9日不起訴處分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46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93年度賠字第23號
37	李長發	司法不法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經臺灣警備總司令部73障裁字第012號裁定交付感化教育前受羈押	自72年10月28日起至73年3月4日交付感化教育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29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1年度賠字第58號
38	李阿壽	司法不法	桃園縣警察局、臺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叛亂案件，經桃園縣警察局逮捕移送臺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於該部軍事檢察官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5月11日起至74年8月25日不起訴處分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07日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93年度賠字第49號
39	李阿輝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叛亂案件，經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檢察官74年法字第982號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12月12日起至75年4月11日不起訴處分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21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92年度賠字第13號
40	李青峰(即： 李祥錦)	司法不法	內政部調查局、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經內政部調查局逮捕，於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判決交付感化教育前受羈押、執行期滿未依法釋放受限制人身自由	自40年7月1日起至41年8月1日、44年8月2日起至44年12月6日交付感化教育前受羈押、執行期滿未依法釋放受限制人身自由，共計524日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89年度賠字第26號
41	李俊成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叛亂案件，經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檢察官74年法字第128號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1月26日起至74年5月25日不起訴處分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20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91年度賠字第72號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一）

序號	姓名 (即：現在、 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 或事實行為之 政府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 文書案(字)號或事實 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 或回復受損權利之 案(字)號
42	李俊傑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涉叛亂案件，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43)審三字第121號判決無罪確定前受羈押、判決無罪確定後未依法釋放受限制人身自由	自43年6月24日起至44年1月22日判決無罪前受羈押、判決無罪後未依法釋放受限制人身自由，共計213日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90年度賠更字第6號
43	李俊雄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涉叛亂案件，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軍事檢察官(43)安律字第72號判決無罪確定前受羈押	自43年2月25日起至43年11月4日判決無罪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253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0年度賠字第78號
44	李信誠	司法不法	臺南市警察局、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叛亂案件，經臺南市警察局逮捕移送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於該部軍事檢察官74年法字第605號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7月24日起至74年11月4日不起訴處分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03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3年度賠字第131號
45	李則賢	司法不法	臺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叛亂案件，經臺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檢察官74年一清字第402號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7月12日起至74年10月7日不起訴處分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87日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91年度賠字第20號
46	李奕定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39)安澄字第1671號判處有期徒刑10年執行期滿未依法釋放受限制人身自由	自48年12月29日起至49年1月12日執行期滿未依法釋放受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5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0年度賠字第115號
47	李建中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違反檢肅匪諜條例案件，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41)安潔字第2725號裁定交付感化教育前受羈押、執行期滿未依法釋放受限制人身自由	自40年11月19日起至42年1月31日、45年2月1日起至45年11月24日交付感化教育前受羈押、執行期滿未依法釋放受限制人身自由，共計298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89年度賠字第282號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一）

序號	姓名 (即：現在、 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 或事實行為之 政府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 文書案(字)號或事實 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 或回復受損權利之 案(字)號
48	李建成	司法不法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涉叛亂案件，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逮捕移送臺灣警備總司令部，於該部軍事檢察官74年警檢處字第021號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3年11月25日起至74年1月16日不起訴處分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53日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92年度賠字第66號
49	李建興	司法不法	臺北憲兵隊、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涉叛亂案件，經臺北憲兵隊逮捕移送臺灣警備總司令部，於該部軍事檢察官73年警檢處字第4號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2年10月22日起至73年1月13日不起訴處分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83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90年度賠字第126號
50	李政實	司法不法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臺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懲治叛亂條例案件，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逮捕解送臺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於該部軍事檢察官72年中清字第147號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2年12月25日起至73年3月10日不起訴處分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77日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91年度賠字第33號
51	李昭隆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42)安度字第0283號判決交付感化教育前受羈押	自40年9月8日起至42年8月5日交付感化教育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698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89年度賠字第39號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42)安度字第0283號判決交付感化教育執行期滿未依法釋放受限制人身自由	自45年8月6日起至45年12月25日執行期滿未依法釋放受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32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90年度賠字第90號
52	林榮智	司法不法	臺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羈押，於該部軍事檢察官以叛亂罪嫌不足釋放前受羈押	自72年5月30日起至72年8月29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92日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93年度賠字第12號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一）

序號	姓名 (即：現在、 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 或事實行為之 政府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 文書案(字)號或事實 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 或回復受損權利之 案(字)號
53	林榮福	司法不法	鳳山憲兵隊、 臺灣南部地區 警備司令部	因叛亂罪嫌，經鳳山 憲兵隊移送臺灣南部 地區警備司令部，於 該部軍事檢察官以72 年度法字第202號為 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 羈押，並於不起訴處 分確定後未依法釋放	自72年5月29日起至 72年9月25日於不起 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限制人身自由，共計 120日；於72年9月26 日不起訴處分確定後 未依法釋放受羈押限 制人身自由，計1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90年度賠字第219 號
54	金俊良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 警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 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 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2 年度法字第113號為 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 羈押	自72年4月4日起至72 年7月28日受羈押限 制人身自由，共計 116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92年度賠字第27號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 警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 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 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4 年度法字第89號為不 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 押	自74年1月20日起至 74年3月18日受羈押 限制人身自由，共計 58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91年度賠字第18號
55	金家培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 令部	因叛亂案件，經臺灣 省保安司令部羈押， 並移送綠島執行感化 教育	自40年8月5日起至42 年8月31日受羈押限 制人身自由，共計 757日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90年度賠字第13號
56	金榮昌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 警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 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 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4 年度法字第693號為 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 羈押	自74年8月29日起至 74年11月29日受羈押 限制人身自由，共計 93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91年度賠更字第9 號
57	侯彤	司法不法	內政部調查 局、東部防守 司令部、臺灣 省保安司令部 及東部其他治 安機關	因中流社匪諜案，經 內政部調查局會同東 部防守司令部、臺灣 省保安司令部及東部 其他治安機關逮捕， 交付感化處分執行前 受羈押	自39年12月11日起至 40年4月6日受羈押限 制人身自由，共計 117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2年度賠字第82號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一）

序號	姓名 (即：現在、 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 或事實行為之 政府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 文書案(字)號或事實 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 或回復受損權利之 案(字)號
58	侯志祥	司法不法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	因涉嫌叛亂，持有未成品土槍一支、卡賓槍子彈十發、手槍子彈二發，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查獲移送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於該部軍事檢察官以72年度法字第14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並於不起訴處分確定後未依法釋放	自72年5月25日起至72年6月20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27日；自72年6月21日起至72年7月1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1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3年度賠字第41號
59	侯坤儀	司法不法	臺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2年度中清字第7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後受羈押	自72年7月16日起至72年10月15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92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90年度賠字第34號
60	侯清華	司法不法	臺北縣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臺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經臺北縣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移送臺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偵辦及羈押，亦因當時未成年，移送至臺灣桃園看守所附設觀護所，於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少年法庭以75年度少訓院執字第374號裁定執行感化教育前受羈押	自74年9月6日起至74年11月5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61日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93年度賠字第8號
61	俞金良	司法不法	基隆市警察局第一分局、臺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嫌違反懲治叛亂條例案件，經基隆市警察局第一分局移送臺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於該部軍事檢察官以73年度警偵清字第7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3年11月24日起至74年2月15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84日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92年度賠字第17號
62	俞清廉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逮捕，於該部以40年度安澄字第3220號裁決不付軍法審判受感化處分執行前受羈押，並於交付感化教育執行完畢後未依法釋放	自40年7月26日起至40年11月30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28日；自41年6月1日起至41年9月5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96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90年度賠字第34號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一）

序號	姓名 (即：現在、 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 或事實行為之 政府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 文書案(字)號或事實 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 或回復受損權利之 案(字)號
63	俞貴文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 警備司令部	因涉犯叛亂罪嫌，經 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 令部羈押，於該部軍 事檢察官以69年度法 字第3號為不起訴處 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69年1月3日起至69 年2月14日受羈押限 制人身自由，共計43 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93年度賠更字第22 號
64	俞確	司法不法	逮捕單位(不明 機關)、臺灣臺 北地方法院檢 察處	因涉犯匪諜、瀆職等 罪嫌被拘捕，經逮捕 單位移送臺灣臺北地 方法院檢察處，於臺 灣臺北地方法院以44 年度刑判字第1327號 為無罪判決確定前受 羈押	自44年6月17日起至 44年11月19日受羈押 限制人身自由，共計 156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0年度賠字第161 號
65	南劍雄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 令部	因叛亂案件，經臺灣 省保安司令部以43年 度安律字第1164號裁 決不付軍法審判，奉 准保釋釋放	自42年6月2日起至43 年4月26日受羈押限 制人身自由，共計 328日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89年度賠字第9號
66	姚水林	司法不法	臺中市警察局 第一分局、臺 灣中部地區警 備司令部	因違警罰法第76條第 1項第1款，經臺中市 警察局第一分局裁處 拘留，並以涉犯懲治 叛亂條例罪嫌移送臺 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 部偵查，於該部軍事 檢察官以罪嫌不足釋 放前受羈押	自74年8月15日起至 74年11月30日受羈押 限制人身自由，共計 108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92年度賠字第70號
67	姚世惠	司法不法	國防部	因叛亂罪嫌，經國防 部逮捕，於該部軍法 局軍事檢察官以42年 度廉庸起字第43號提 起公訴，再經國防部 軍法合議庭審理後， 認其部分之犯罪嫌疑 不能證明，而於42年 度廉度字第65號判決 無罪確定前受羈押	自41年9月13日起至 43年1月29日受羈押 限制人身自由，共計 504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1年度賠字第75號
68	姚世源	司法不法	臺灣北部地區 警備司令部	因涉懲治叛亂條例罪 嫌，經臺灣北部地區 警備司令部，於該部 軍事檢察官以74年度 警偵清字第524號為 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 羈押	自74年10月24日起至 74年11月19日受羈押 限制人身自由，共計 27日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91年度賠字第50號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一）

序號	姓名 (即：現在、 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 或事實行為之 政府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 文書案(字)號或事實 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 或回復受損權利之 案(字)號
69	張茂勳	司法不法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臺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叛亂案件，遭臺灣警備總司令部羈押，於臺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警偵清字第37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6月11日起至74年10月7日，於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19日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90年度賠字第127號、司法院冤獄賠償覆議委員會91年台覆字第172號
70	張重庚	司法不法	臺灣東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罪嫌，遭臺灣東部地區警備司令羈押，於該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法偵字第02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4月16日起至74年7月14日，於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90日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91年度賠字第10號
71	張飛武	司法不法	國防部	因叛亂案件，經國防部軍事檢察官認罪嫌不足逕行釋放前受羈押	自44年6月1日起至45年1月9日，於罪嫌不足逕行釋放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223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89年度賠更(一)字第2號
72	張家誠	司法不法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	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以非法擅自組織幫派擾亂社會治安重大罪嫌逮捕，並解送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軍法處羈押，於該部以74年度警檢處字第478號為不起訴處分前受羈押	自74年9月10日起至74年11月3日，於不起訴處分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55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2年度賠字第125號
73	張家聲	司法不法	臺灣全省警備司令部、國防部、臺灣高等法院	因叛亂案件，遭臺灣全省警備司令部逮捕，並經國防部軍法處拘禁，後移送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羈押，於該院以38年度訴字第17號刑事判決無罪前受羈押	自37年10月22日起至39年2月13日，於判決無罪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480日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89年度賠字第116號
74	張展鳴	司法不法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叛亂嫌疑案件，遭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軍法處羈押，於該部以74年警檢處字第557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9月25日起至74年11月4日，於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41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0年度賠字第209號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一）

序號	姓名 (即：現在、 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 或事實行為之 政府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 文書案(字)號或事實 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 或回復受損權利之 案(字)號
75	張振興	司法不法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涉叛亂案件，經臺灣警備總司令部以74年警檢處字第24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1月15日起至74年3月27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72日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90年度賠字第125號
76	張書峰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馬祖守備區指揮部	因叛亂案件，遭臺灣省保安司令部羈押，復經該部以安澄字第5076號裁定不付軍法審判，嗣解返馬祖守備區指揮部仍受管束，於釋放前受羈押	自41年5月9日起至42年4月12日，於不付軍法審判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及受管束共計339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89年度賠字第411號
77	張書鏡	司法不法	新竹縣警察局新埔分局、臺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新竹縣警察局新埔分局拘提到案，並經臺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羈押，於該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警偵清字第40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7月5日起至74年10月7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95日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92年度賠字第17號
78	張能木	司法不法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涉叛亂案件，經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軍事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69年1月17日起至69年8月15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19日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93年度賠字第8號
79	張高立	司法不法	治安機關、臺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犯叛亂案件，經治安機關逮捕，於臺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警偵清字第46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8月20日起至74年11月4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77日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91年度賠字第135號
80	張高鳴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0年法字第21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0年10月29日起至70年12月28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61日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91年度賠字第5號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一）

序號	姓名 (即：現在、 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 或事實行為之 政府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 文書案(字)號或事實 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 或回復受損權利之 案(字)號
81	張乾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違反檢肅匪諜案件，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逮捕並羈押，於該部以(41)安潔字第1862號判決無罪前、後受羈押	自41年2月9日起至41年6月30日，於無罪判決確定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及無罪判決確定後未依法釋放，共計143日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89年度賠更字第1號
82	張乾	司法不法	臺南市警察局、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持有違禁書遭臺南市警察局逮捕，並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裁定交付感化，於送交付綠島執行感化教育前、執行感化教育期間受羈押，感化教育執行完畢後未依法釋放	自41年1月2日起至41年3月6日，於感化教育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65日；自42年11月5日起至42年11月7日，於感化教育執行完畢後未依法釋放，共計2日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89年度賠字第14號
		司法不法	臺南市警察局、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持有違禁書遭臺南市警察局逮捕，並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裁定交付感化，於送交付綠島執行感化教育前、執行感化教育期間受羈押，感化教育執行完畢後未依法釋放	自41年3月7日起至42年11月4日，受感化教育限制人身自由，共計607日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90年度賠更字第3號
83	張偉華	司法不法	臺北市府警察局、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叛亂嫌疑案件，遭臺北市府警察局拘提並解送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軍事檢察官偵辦、羈押，於該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警檢處字第157號為不起訴處分前受羈押	自73年11月26日起至74年3月18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13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2年度賠字第182號
84	張啟昌	司法不法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臺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犯懲治叛亂條例罪嫌，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移送臺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羈押，於該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度一清字第54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10月6日起至74年11月19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45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92年度賠字第81號
85	梁起熊	司法不法	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	因涉犯叛亂罪嫌，遭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羈押，並經該部以(57)初特字第2號裁定交付感化3年，於執行感化教育前受羈押	自56年5月20日起至56年11月3日，於感化教育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68日	司法院冤獄賠償覆議委員會92年度台覆字第41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1年度賠字第107號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一）

序號	姓名 (即：現在、 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 或事實行為之 政府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 文書案(字)號或事實 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 或回復受損權利之 案(字)號
86	陳冬欣	行政不法	陸軍第九十六 軍司令部、臺 灣省保安司令 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 陸軍第九十六軍司令 部情報隊扣押，移送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俟交付該部內湖新生 總隊感訓前受限制人 身自由	自39年11月5日起至 40年1月16日，於交 付感訓前受限制人身 自由，共計73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91年度賠更字第1 號
		行政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 令部	因涉犯匪諜或叛亂， 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保安處交付該部內湖 新生總隊(新生訓導 處)感訓	自40年1月17日起至 41年7月28日，受感 訓處分，共計1年6月 12日	補償基金會89年度 第004888號
87	陳正貴	司法不法	內政部警政署 刑事警察局、 臺灣警備總司 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 察局逮捕，移送臺灣 警備總司令部，於該 部軍事檢察官以69年 警檢處字第005號為 不起訴處分確定開釋 前受羈押	自68年11月27日起至 69年1月11日受羈押 限制人身自由，共計 46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1年度賠字第124 號
88	陳永田	司法不法	新竹縣警察局 竹北分局、臺 灣北部地區警 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罪，經新 竹縣警察局竹北分局 逮捕，移送臺灣北部 地區警備司令部偵辦 ，於該部軍事檢察官 以74年警偵清字第 428號為不起訴處分 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7月26日起至 74年10月7日受羈押 限制人身自由，共計 74日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92年度賠字第11號
89	陳永成	司法不法	臺中市警察 局、臺灣中部 地區警備司令 部	因叛亂案件，經臺中 市警察局逮捕，移送 臺灣中部地區警備司 令部，於該部軍事檢 察官以73年一清字第 068號為不起訴處分 確定開釋前受羈押	自73年12月16日起至 74年2月11日受羈押 限制人身自由，共計 58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89年度賠字第174 號
90	陳永助	司法不法	彰化縣警察 局、臺灣中部 地區警備司令 部	因叛亂案件，經彰化 縣警察局逮捕，移送 臺灣中部地區警備司 令部，於該部軍事檢 察官以73年一清字第 112號為不起訴處分 確定開釋前受羈押	自73年12月31日起至 74年4月28日受羈押 限制人身自由，共計 119日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91年度賠字第36號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一）

序號	姓名 (即：現在、 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 或事實行為之 政府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 文書案(字)號或事實 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 或回復受損權利之 案(字)號
91	陳永城	司法不法	新竹縣警察局 竹北分局、臺 灣北部地區警 備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經新竹 縣警察局竹北分局逮 捕，解送臺灣北部地 區警備司令部偵辦， 於該部軍事檢察官以 74年警偵清字第177 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 前受羈押	自74年1月15日起至 74年4月4日受羈押限 制人身自由，共計80 日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93年度賠更字第2 號
92	陳永財	司法不法	新竹縣警察局 竹北分局、臺 灣北部地區警 備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經新竹 縣警察局竹北分局逮 捕，移送臺灣北部地 區警備司令部偵辦， 於該部軍事檢察官以 74年警偵清字第267 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 開釋前受羈押	自74年3月6日起至74 年4月19日受羈押限 制人身自由，共計45 日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92年度賠字第7號
93	陳永祥	司法不法	臺北縣警察局 三重分局、臺 灣北部地區警 備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經臺北 縣警察局三重分局解 送臺灣北部地區警備 司令部，於該部軍事 檢察官以73年警偵清 字第054號為不起訴 處分確定，另案解送 矯正前受羈押	自73年11月13日起至 74年2月11日受羈押 限制人身自由，共計 91日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89年度賠字第75號
94	陳永富	司法不法	臺灣中部地區 警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經臺 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 部海上警備隊逮捕， 於該部軍事檢察官以 73年中清字第122號 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 受羈押	自73年11月14日起至 74年1月10日受羈押 限制人身自由，共計 58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91年度賠字第204 號
95	陳永遠	司法不法	臺北市警察局 刑警大隊、臺 灣警備總司令 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 臺北市警察局刑警大 隊逮捕移送臺灣警備 總司令部，於該部軍 事檢察官以74年度警 檢處字第043號為不 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 押	自73年11月26日起至 74年1月31日受羈押 限制人身自由，共計 67日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90年度賠字第13號
96	陳永標	司法不法	高雄縣警察 局、臺灣南部 地區警備司令 部	因叛亂案件，經高雄 縣警察局刑警隊移送 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 令部，嗣經該部發交 高雄縣警察局鳳山分 局偵查未發現具體事 證後，於該部軍事檢 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 定前受羈押	自73年11月13日起至 74年1月16日受羈押 限制人身自由，共計 63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90年度賠字第37號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一）

序號	姓名 (即：現在、 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 或事實行為之 政府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 文書案(字)號或事實 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 或回復受損權利之 案(字)號
97	陳新發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國防部	因涉嫌違反檢肅匪諜案件，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以(42)審聲字第38號裁定及國防部(42)廉龐字第1081號為感化教育執行前受羈押、感化教育期滿後未依法釋放	自40年8月31日起至42年3月24日，於感化教育執行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572日；自45年3月25日起至45年9月12日，於感化教育期滿後未依法釋放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72日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91年度賠字第45號
98	陳新賢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3年法字第137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3年6月9日起至73年10月8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22日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92年度賠字第35號
99	陳楚雄	司法不法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灣警備總司令部以(50)警審聲字第2號裁定為感化教育執行前受羈押	自49年2月16日起至50年7月21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522日(聲請人僅聲請521日)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90年度賠字第24號
100	陳溪圳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42)審三字第60號、(43)審覆字第22號判決處有期徒刑12年，於執行期滿後未依法釋放	自54年1月14日起至54年3月12日，於執行期滿後未依法釋放限制人身自由(54年3月13日開釋日不計入)，共計58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0年度賠字第2號
101	陳溪圳	司法不法	臺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經臺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度警偵清字第50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及確定後未依法釋放	自74年9月22日起至74年11月15日，於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55日；自74年11月16日起至74年11月19日，於不起訴處分確定後未依法釋放限制人身自由，共計4日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90年度賠字第11號、司法院冤獄賠償覆議委員會91年度台覆字第287號
102	陳煜樞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39)安澄字第2804號判決處有期徒刑5年，於執行期滿後未依法釋放	自44年3月21日起至44年6月28日，於執行期滿後未依法釋放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00日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89年度賠字第9號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一）

序號	姓名 (即：現在、 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 或事實行為之 政府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 文書案(字)號或事實 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 或回復受損權利之 案(字)號
103	陳瑞加	司法不法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分局、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分局移送，於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度法字第75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9月18日起至74年11月4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48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2年度賠字第223號
104	陳瑞忠	司法不法	高雄縣警察局、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高雄縣警察局逮捕，於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法字第60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7月26日起至74年10月7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74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0年度賠字第69號
105	陳瑞明	司法不法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高雄港區檢查處、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叛亂罪嫌，經臺灣警備總司令部高雄港區檢查處逮捕移送，於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2年法字第16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於開釋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處偵辦另案前受羈押	自72年4月30日起至72年6月4日，於開釋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處偵辦另案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36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1年度賠字第285號
106	陳瑞章	司法不法	臺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一清字第02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後受羈押	自74年1月8日起至74年2月27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51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92年度賠字第43號
107	陳瑞慶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警備司令部、屏東縣警察局、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罪嫌，經臺灣南部警備司令部囑由屏東縣警察局執行拘提，於臺灣警備總司令部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前受羈押	自68年12月22日起至69年2月28日，於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69日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92年度賠字第42號
108	陳瑞羅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涉及叛亂案件，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以(42)安度字第0762號為無罪判決確定前受羈押	自41年7月31日起至42年5月12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286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89年度賠字第5號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一）

序號	姓名 (即：現在、 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 或事實行為之 政府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 文書案(字)號或事實 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 或回復受損權利之 案(字)號
109	陳義郎	司法不法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涉叛亂案件，經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69年警檢處字第18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於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另案前受羈押	自69年8月30日起至69年10月13日，於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另案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45日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93年度賠字第2號
110	陳義雄	司法不法	臺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一清字第417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7月27日起至74年11月26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23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89年度賠字第100號
111	陳萬清	司法不法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逮捕移送，於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69年法字第20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於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處偵辦另案前受羈押	自69年9月10日起至69年11月26日，於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處偵辦另案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78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2年度賠字第106號
112	陳萬琳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以(42)安度字第0693號判決為感化教育執行前受羈押、感化教育期滿後未依法釋放	自41年9月20日起至42年5月11日，於感化教育執行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234日；自45年5月12日起至47年5月17日，於感化教育期滿後未依法釋放限制人身自由，共計736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0年度賠字第17號
113	陳萬發 (即：陳寶臣)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臺灣省保安警察第二總隊	因涉犯叛亂案件，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於開釋發交臺灣省保安警察第二總隊交保運用前受羈押	自39年7月17日起至39年10月8日，於開釋發交臺灣省保安警察第二總隊交保運用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84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89年度賠字第111號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一）

序號	姓名 (即：現在、 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 或事實行為之 政府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 文書案(字)號或事實 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 或回復受損權利之 案(字)號
114	陳麟 (即：陳可 立)	司法不法	臺灣省警務處、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遭臺灣省警務處移送臺灣省保安司令部，經該部(39)安澄字第1576號判決無罪，於該部發交新生總隊感訓前受羈押及感訓期滿後未依法釋放受限制人身自由	自39年4月7日起至39年9月9日，於交付感訓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56日；自41年3月9日起至42年12月28日，於感訓期滿後未依法釋放受限制人身自由，共計659日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89年度賠字第17號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國防部	因涉嫌叛亂，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認其思想行動不無受叛徒影響，以(39)安澄字第2286號代電報奉國防部發交感訓，於該部(39)通迎字第4031號代電核准	自39年9月10日起至41年3月9日，受感訓處分，共計1年6月	補償基金會88年度第000318號
115	黃牛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涉及檢肅匪諜條例案件，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裁定交付感化3年，於感化處分執行前受羈押及執行期滿後未依法釋放	自40年9月15日起至42年5月17日，於執行感化處分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610日；自45年5月18日起至45年11月30日，於執行期滿後未依法釋放受限制人身自由，共計201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89年度賠字第61號
116	黃世俊	司法不法	國防部	因叛亂案件，經國防部以39年度勁功字第24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2年，褫奪公權7年，於有罪判決執行前受羈押及執行期滿後未依法釋放	自39年7月31日起至39年9月6日於有罪判決執行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38日；自51年9月7日起至52年3月13日，於執行期滿後未依法釋放受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88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0年度賠字第68號
117	黃世博	司法不法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城中分局、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涉叛亂案件，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城中分局逮捕，移送臺灣警備總司令部，於該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警檢處字第34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4月11日起至74年6月6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57日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91年度賠字第53號
118	黃世雄	司法不法	臺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警偵清字第51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9月26日起至74年11月4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40日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92年度賠字第80號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一）

序號	姓名 (即：現在、 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 或事實行為之 政府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 文書案(字)號或事實 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 或回復受損權利之 案(字)號
119	黃世澤	司法不法	陸軍一四一〇 部隊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 陸軍一四一〇部隊以 43年度揮判審字第 112號判決交付感化 教育，於感化處分執 行前受羈押	自43年10月12日起至 44年8月8日，於執行 感化處分前受羈押限 制人身自由，共計 301日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89年度賠字第6號
120	黃世鑫	行政不法	金門縣政府、 金門防衛司令 部、國防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 金門縣政府逮捕，於 金門防衛司令部以罪 嫌不足而函請參謀總 長予以釋著由地方政 府注意考核，嗣由國 防部以45年昇昆字第 3315號令釋由政府注 意考核前受羈押	自43年10月26日起至 45年6月15日，於罪 嫌不足開釋前受羈押 限制人身自由，共計 597日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88年度賠字第2號
121	黃正威	司法不法	臺北市政府警 察局、臺灣警 備總司令部	因涉叛亂案件，經臺 北市政府警察局逮捕 ，移送臺灣警備總司 令部，於該部軍事檢 察官以74年警檢處字 第207號為不起訴處 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1月12日起至 74年4月18日受羈押 限制人身自由，共計 97日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91年度賠字第141 號
122	黃正華	司法不法	新竹縣警察局 新埔分局、臺 灣北部地區警 備司令部	因涉犯叛亂罪嫌，經 新竹縣警察局新埔分 局逮捕，移送臺灣北 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於該部軍事檢察官以 74年警偵清字第339 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 前受羈押	自74年4月25日起至 74年6月6日受羈押限 制人身自由，共計43 日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92年度賠字第48號
123	黃正雄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 令部、國防部	因犯檢肅匪諜案件， 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以45審聲字第02號裁 定交付感化，並經國 防部核定為3年，於 感化處分執行前受羈 押及執行期滿後未依 法釋放	自44年11月18日起至 45年4月10日，於執 行感化處分前受羈押 限制人身自由，共計 145日；自48年4月11 日起至48年6月19日 ，於執行期滿後未依 法釋放受限制人身自 由，共計70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91年度賠字第9號
124	黃正雄	司法不法	臺灣北部地區 警備司令部	因涉叛亂案件，經臺 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 部軍事檢察官以73年 警偵字第053號為不 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 押	自73年11月13日起至 74年1月16日受羈押 限制人身自由，共計 65日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90年度賠字第123 號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一）

序號	姓名 (即：現在、 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 或事實行為之 政府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 文書案(字)號或事實 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 或回復受損權利之 案(字)號
125	黃正雄	司法不法	法務部調查局 嘉義縣調查 站、臺灣中部 地區警備司令 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 法務部調查局嘉義縣 調查站逮捕，移送臺 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 部，於該部軍事檢察 官以73年中清字第 140號為不起訴處分 確定前受羈押	自73年12月9日起至 74年2月15日受羈押 限制人身自由，共計 69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91年度賠字第69號
126	黃正農	司法不法	臺北縣警察局 新店分局、臺 灣北部地區警 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罪嫌案件 ，經臺北縣警察局新 店分局逮捕，移送臺 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 部，於該部軍事檢察 官以74年警偵清字第 504號為不起訴處分 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9月20日起至 74年11月4日受羈押 限制人身自由，共計 46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2年度賠字第149 號
127	黃永全	司法不法	臺灣警備總司 令部蘇澳港區 檢查處、臺灣 警備總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蘇 澳港區檢查處逮捕， 移送臺灣警備總司令 部，於該部軍事檢察 官以73年警檢處字第 116號為不起訴處分 確定前受羈押	自73年6月13日起至 73年10月11日受羈押 限制人身自由，共計 121日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92年度賠字第7號
128	黃永城	司法不法	臺北市政府警 察局城中分 局、臺灣警備 總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城 中分局逮捕，移送臺 灣警備總司令部，於 該部軍事檢察官以74 年偵清字第052號為 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 羈押	自74年1月22日起至 74年3月8日受羈押限 制人身自由，共計46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0年度賠字第214 號
129	黃永香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 令部	因叛亂案件，經臺灣 省保安司令部以(39) 安澄字第1834號判決 無罪確定前受羈押	自39年5月6日起至39 年8月16日，於判決 無罪確定前受羈押限 制人身自由，共計 102日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90年度賠字第22號
130	黃永福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 令部、國防部	因叛亂案件，經臺灣 省保安司令部以(40) 安潔字第2767號判決 及安潔字第2766號命 令交付感化1年，並 經國防部核定，於感 化處分執行前受羈押 及執行期滿後未依法 釋放	自39年12月2日起至 40年10月14日，於執 行感化處分前受羈押 限制人身自由，共計 317日；自41年10月 15日起至42年9月20 日，於執行期滿後未 依法釋放受限制人身 自由，共計341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89年度賠字第343 號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一）

序號	姓名 (即：現在、 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 或事實行為之 政府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 文書案(字)號或事實 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 或回復受損權利之 案(字)號
131	黃永銘	司法不法	臺灣北部地區 警備司令部	因涉叛亂案件，經臺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警偵清字第48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8月29日起至74年11月4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68日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92年度賠字第24號
132	楊豪嘉	司法不法	臺中縣警察局 霧峰分局、臺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經臺中縣警察局霧峰分局移送臺灣中部地區警備總司令部，於該部軍事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10月12日起至74年11月28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48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91年度賠字第85號
133	楊慶煌	司法不法	臺灣中部地區 警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一清字第45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及不起訴處分確定後未依法釋放	自74年8月25日起至74年10月18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25日；自74年10月19日起至74年11月4日，不起訴處分確定後未依法釋放受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7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89年度賠字第89號、司法院冤獄賠償覆議委員會90年度台覆字第112號
134	楊蔚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42)審聲字第21號裁定交付感化前受羈押及感化執行期滿後未依法釋放	自39年9月23日起至42年8月7日，交付感化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050日；45年8月8日起至48年5月22日，感化執行期滿後未依法釋放，共計1,018日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88年度賠字第12號
135	楊錦章	司法不法	金門防衛司令部	因以文字為有利於叛徒之宣傳罪嫌，經金門防衛司令部(67)金判字第017號判決確定交付感化前受羈押	自67年6月8日起至67年9月28日，判決確定交付感化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10日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90年度賠字第8號
136	楊錦雄	司法不法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經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軍事檢察官74年警檢處字第42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4月30日起至74年8月26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19日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92年度賠字第2號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一）

序號	姓名 (即：現在、 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 或事實行為之 政府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 文書案(字)號或事實 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 或回復受損權利之 案(字)號
137	楊錦順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犯懲治叛亂條例之罪，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42)安潔字第0921號判決有期徒刑，服刑期滿後未依法釋放	自43年11月9日起至43年12月15日，服刑期滿未依法釋放受限制人身自由，共計37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91年度賠字第18號
138	楊錦榮	司法不法	臺灣省基隆港務警察所、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叛亂嫌疑案件，經臺灣省基隆港務警察所逮捕移送臺灣警備總司令部，於該部以57年度感裁字11號裁定交付感化前受羈押及感化執行期滿後未依法釋放	自56年5月2日起至56年9月7日，交付感化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29日；自59年9月7日起至59年9月9日，感化執行期滿後未依法釋放，共計3日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91年度賠更字第1號
139	楊寶宗	司法不法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高雄港區檢查處	因叛亂案，經臺灣警備總司令部高雄港區檢查處移送該部，於該部簽核結案前羈押	自72年9月17日起至72年12月7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82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2年度賠字第40號
140	楊耀宗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懲治叛亂條例案件，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40)安潔字第4353號判決有期徒刑，服刑期滿後未依法釋放	自45年6月30日起至45年7月19日，服刑期滿未依法釋放受限制人身自由，共計20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90年度賠字第98號
141	楊麟官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涉叛亂罪嫌案，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39)安潔字第2320號判決無罪前受羈押	自39年2月24日起至39年8月22日，判決無罪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80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89年度賠字第267號
142	楊鑫	司法不法	陸軍總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經陸軍總司令部(47)理判裁字第109號裁定交付感化前受羈押及感化執行期滿後未依法釋放	自45年12月13日起至47年10月22日，交付感化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679日；自49年10月23日起至49年12月23日，感化執行期滿後未依法釋放，共計62日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90年度賠字第76號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一）

序號	姓名 (即：現在、 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 或事實行為之 政府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 文書案(字)號或事實 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 或回復受損權利之 案(字)號
143	楊靈燦	司法不法	國防部保密局、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涉叛亂案件，經國防部保密局移送臺灣省保安司令部，於該部以(42)安序字第2084號裁決不付軍法審判前、後受羈押	自41年8月間至42年6月25日，裁決不付軍法審判前、後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逾270日(聲請人僅聲請賠償270日)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89年度賠字第24號
144	溫俊隆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犯叛亂案件，經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檢察官72年法字第25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並開釋前受羈押	自72年8月11日起至72年9月24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45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4年度賠字第2號
145	溫膺輝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經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檢察官72年法字第7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2年3月12日起至72年5月6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56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91年度賠字第106號
146	劉益嘉(即：劉瑞)	司法不法	國防部、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自首曾參加中共派臺工作訓練，經國防部(41)茂萬字第2724號代電核定送交臺灣省保安司令部感訓，於執行前受羈押	自41年1月21日起至41年8月8日，於交付感訓執行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201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89年度賠字第54號
147	劉景亮	司法不法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涉叛亂案件，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逮捕，移送至臺灣警備司令部羈押，於該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警檢處字第49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8月8日起至74年11月4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89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1年度賠字第147號
148	劉景浩	行政不法	海軍總司令部	於屬歸俘及思想不純正人員之海軍反共先鋒訓練營施訓	自39年11月18日起至40年4月4日受限制人身自由，共計4月17日	補償基金會88年度法癸字第000956號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一）

序號	姓名 (即：現在、 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 或事實行為之 政府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 文書案(字)號或事實 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 或回復受損權利之 案(字)號
149	劉登清	司法不法	國防部保密局、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經國防部保密局逮捕，於臺灣省保安司令部(40)安潔字第2767號判決交付感化，於執行前受羈押及執行完畢後，未依法釋放	自39年12月2日起至40年10月15日，於交付感化執行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317日；自41年10月14日起至42年10月13日，於感化處分期滿未依法釋放受限制人身自由，共計365日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89年度賠字第66號
150	劉進全	司法不法	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臺灣東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經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逮捕，移送至臺灣東部地區警備司令部羈押，於該部軍事檢察官以73年法偵字第2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3年12月19日起至74年2月2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46日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93年度賠字第2號
151	劉進和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羈押，於該部軍事檢察官以70年法字第10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0年5月4日起至70年7月14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72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0年度賠字第207號
152	劉進枝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叛亂案件，經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羈押，於該部軍事檢察官以72年法字第27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2年8月7日起至72年10月19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74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90年度賠字第86號
153	劉進銘	司法不法	臺中縣警察局、臺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犯叛亂罪嫌，經臺中縣警察局逮捕，移送至臺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羈押，於該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一清字第37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及該處分確定後未依法釋放	自74年6月27日起至74年9月11日，於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77日；自74年9月12日起至74年10月7日，於該處分確定後未依法釋放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26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92年度賠字第64號
154	劉開奇	司法不法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經臺灣警備總司令部(68)諫判字第12號判決無罪前受羈押	自66年6月16日起至67年8月14日，於判決無罪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424日(釋放當日未計入)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89年度賠字第11號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一）

序號	姓名 (即：現在、 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 或事實行為之 政府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 文書案(字)號或事實 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 或回復受損權利之 案(字)號
155	劉雲財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 警備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經臺灣 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羈押，於該部軍事檢 察官以74年法字第 607號為不起訴處分 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7月26日起至 74年11月26日受羈押 限制人身自由，共計 124日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91年度賠字第4號
156	劉慎遠(即： 劉誠、劉滌)	司法不法	國防部	因叛亂罪，經空軍單 位羈押，嗣奉准免議 並開釋	自45年1月7日起至45 年7月1日，於免議開 釋前受限制人身自由 ，共計186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89年度賠字第378 號
157	劉新興	司法不法	高雄縣警察局 林園分局、臺 灣南部地區警 備司令部	因叛亂罪嫌，經高雄 縣警察局林園分局逮 捕，移送至臺灣南部 地區警備司令部羈押 ，於該部軍事檢察官 以72年法字第190號 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 受羈押	自72年5月17日起至 72年7月2日受羈押限 制人身自由，共計47 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91年度賠字第110 號
158	劉會亮	司法不法	臺灣警備總司 令部、臺灣南 部地區警備司 令部	因叛亂罪嫌，經臺灣 警備總司令部高雄港 區檢查處逮捕，移送 至臺灣南部地區警備 司令部羈押，於該部 軍事檢察官以72年法 字第163號為不起訴 處分確定前受羈押及 該處分確定後未依法 釋放	自72年4月30日起至 72年6月4日，於不起 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及於該處分確定後未 依法釋放受限制人身 自由，共計36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91年度賠字第199 號
159	劉煌	司法不法	國防部保密 局、臺灣省保 安司令部	因懲治叛亂條例案件 ，經國防部保密局逮 捕羈押，於臺灣省保 安司令部(39)安澄字 第2804號判決處有期 徒刑5年，於執行期 滿未依法釋放	自39年3月20日起至 39年3月29日、44年3 月30日起至44年4月 29日，於執行期滿未 依法釋放受限制人身 自由，共計41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89年度賠字第126 號、臺灣臺中地方 法院90年度賠字第 18號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 令部、臺灣警 備總司令部	因檢肅匪諜條例案件 ，經臺灣省保安司令 部羈押，於臺灣警備 總司令部(48)警審更 字第7號裁定交付感 化前受羈押	自46年6月7日起至49 年2月4日，於交付感 化執行前受羈押限制 人身自由，共計973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88年度賠字第70號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一）

序號	姓名 (即：現在、 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 或事實行為之 政府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 文書案(字)號或事實 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 或回復受損權利之 案(字)號
160	劉煜	行政不法	內政部調查局	因叛亂案件，經內政部調查局逮捕至開釋前受羈押	自39年6月27日起至39年12月30日，於開釋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87日(釋放當日未計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89年度賠字第424號
161	劉照臨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涉叛亂嫌疑，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40)安澄字第823號判決無罪前受羈押及判決後未依法釋放受限制人身自由	自39年10月4日起至40年7月1日，於判決無罪前受羈押及判決後未依法釋放受限制人身自由，共計270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89年度賠字第431號
162	劉瑛彬	司法不法	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臺灣東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犯叛亂罪嫌，經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逮捕，移送至臺灣東部地區警備司令部羈押，於該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法偵字第47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10月25日起至74年11月30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37日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93年度賠字第4號
163	蔣齊平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涉叛亂案件，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以(44)審聲字第139號裁定交付感化，執行前受羈押、期滿後未依法釋放	自44年5月25日起至44年2月7日於感化教育執行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259日；自48年2月8日起至48年3月7日於感化教育執行期滿後未依法釋放，共計28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89年度賠字第188號、司法院冤獄賠償覆議委員會89年度台覆字第171號
164	鄭友森	司法不法	臺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羈押，嗣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7月5日起至74年10月7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95日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92年度賠字第125號
165	鄭文利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叛亂案件，經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羈押，於該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法字第107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1月23日起至74年5月21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19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1年度賠字第299號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一）

序號	姓名 (即：現在、 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 或事實行為之 政府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 文書案(字)號或事實 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 或回復受損權利之 案(字)號
166	鄭火春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涉違反檢肅匪諜條例案件，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裁決不付軍法審判前受羈押	自41年3月20日起至43年6月14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816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86年度賠更字第2號
167	鄭功勳	司法不法	臺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執行羈押，於該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警偵清字第527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10月10日起至74年11月19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41日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92年度賠字第1號
168	鄭可址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以(39)安澄字第2320號判決無罪確定前受羈押	自39年3月1日起至39年8月22日無罪確定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75日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88年度賠字第11號
169	鄭正財	司法不法	臺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羈押，於該部軍事檢察官以73年中清字第12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前受羈押	自73年11月14日起至74年1月10日於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58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2年度賠字第316號
170	鄭份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逮捕羈押，於該部軍法處以(41)安潔字第3265號判決無罪確定前受羈押	自41年1月30日起至42年1月11日無罪確定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348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86年度賠更(一)字第1號
171	鄭有和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逮捕羈押，於該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法字第90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10月25日起至74年11月29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35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90年度賠字第41號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一）

序號	姓名 (即：現在、 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 或事實行為之 政府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 文書案(字)號或事實 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 或回復受損權利之 案(字)號
172	鄭有亮	司法不法	臺灣北部地區 警備司令部	因涉嫌懲治叛亂條例 案件，經臺灣北部地 區警備司令部拘提羈 押，於該部軍事檢察 官以74年警偵清字第 491號為不起訴處分 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9月14日起至 74年11月2日受羈押 限制人身自由，共計 50日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91年度賠字第73號
173	鄭志寬(即： 鄭安敏)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 警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 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 令部下令羈押，於該 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 法字第399號為不起 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4月20日起至 74年7月14日受羈押 限制人身自由，共計 86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91年度賠字第157 號
174	鄭定國	行政不法	國防部保密 局、臺灣省保 安司令部	因涉叛亂罪嫌，經國 防部保密局、臺灣省 保安司令部逮捕羈押 ，以罪嫌不足釋放前 受羈押	自41年12月29日起至 46年3月1日於罪嫌不 足釋放前受羈押限制 人身自由，共計 1,524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89年度賠字第26號
175	鄭明賢	司法不法	臺灣中部地區 警備司令部	因涉叛亂案件，經臺 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 部依法訊問後羈押後 ，以74年一清字第 221號為不起訴處分 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3月24日起至 74年6月6日受羈押限 制人身自由，共計75 日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89年度賠字第38號
176	鄭春富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 令部	因涉違反懲治叛亂條 例案件經臺灣省保安 司令部執行羈押，後 經該部軍事檢察官認 罪嫌不足惟仍有思想 不純正，而以(46)安 訴字第714號聲請裁 定交付感化，於臺灣 警備總司令部以(46) 審聲字第24號裁定駁 回前開聲請，交保開 釋前受羈押	自45年7月26日起至 47年9月18日受羈押 限制人身自由，共計 786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89年度賠更字第13 號
177	鄭家駿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 令部	因涉匪諜案件，經臺 灣省保安司令部逮捕 ，並移送該部新生總 隊感訓	自39年4月5日起至39 年8月29日於感化處 分執行前受羈押限制 人身自由，共計147 日；自42年8月30日 起至44年2月15日於 感化處分執行期滿後 未依法釋放，共計 535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1年度賠字第127 號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一）

序號	姓名 (即：現在、 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 或事實行為之 政府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 文書案(字)號或事實 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 或回復受損權利之 案(字)號
178	鄭清田	司法不法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經臺灣警備總司令部判處有期徒刑12年，於國防部覆判確定移送泰源監獄執行期滿後未依法釋放	自62年9月26日起至65年6月30日於有期徒刑執行期滿後未依法釋放，共計1,009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89年度賠字第252號
179	鄭清和	司法不法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涉叛亂案件，經高雄市警察局逮捕移送臺灣警備總司令部羈押，於該部以59年度初特字第11號判決交付感化教育3年，執行前受羈押	自58年6月2日起至58年8月20日於感化處分執行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80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0年度賠字第140號
180	顏成福	司法不法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叛亂罪嫌，經臺灣警備總司令部羈押，於該部軍事檢察官以69年警檢處字第17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69年8月29日起至69年10月16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49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1年度賠字第196號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羈押，於該部軍事檢察官以70年法字第217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0年11月17日起至70年12月30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44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2年度賠字第159號
181	顏伸益	司法不法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灣警備總司令部羈押，於該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警檢處字第28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1月16日起至74年4月12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87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2年度賠字第28號
182	顏希倫	司法不法	國防部保密局	因犯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案件，經國防部保密局逮捕羈押，於不付軍法審判前受羈押	自43年11月15日起至44年12月17日，於不付軍法審判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398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89年度賠字第362號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一）

序號	姓名 (即：現在、 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 或事實行為之 政府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 文書案(字)號或事實 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 或回復受損權利之 案(字)號
183	顏快進	司法不法	臺灣中部地區 警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 臺灣中部地區警備司 令部羈押，於該部軍 事檢察官以74年一清 字第411號為不起訴 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7月21日起至 74年10月7日受羈押 限制人身自由，共計 79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93年度賠字第56號
184	顏和對	司法不法	臺灣中部地區 警備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經臺灣 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羈押，於該部軍事檢 察官以73年中清字第 074號為不起訴處分 確定前受羈押	自73年6月28日起至 73年10月17日受羈押 限制人身自由，共計 112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91年度賠字第11號
185	顏旺順(即： 顏呆)	司法不法	臺灣中部地區 警備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經臺灣 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羈押，於該部軍事檢 察官以73年中清字第 074號為不起訴處分 確定前受羈押，及不 起訴處分確定後未依 法釋放	自75年4月8日起至75 年6月5日於不起訴處 分確定前受羈押限制 人身自由，共計59 日；自75年6月6日起 至75年6月12日於不 起訴處分確定後未依 法釋放受羈押限制人 身自由，共計7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90年度賠字第73號
186	顏明聖	司法不法	司法行政部調 查局高雄調查 站、臺灣警備 總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 司法行政部調查局高 雄調查站逮捕羈押， 於臺灣省警備總司令 部以(53)警審聲字第 17號裁定交付感化， 復經國防部駁回抗告 確定，於交付感化前 受羈押，及執行感化 期滿未依法釋放	自52年10月9日起至 53年8月16日，於裁 定交付感化前受羈押 限制人身自由，共計 320日；自56年8月17 日起至56年8月21日 ，於感化教育期滿未 依法釋放受限制人身 自由，共計5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90年度賠字第139 號、91年度賠更字 第10號、司法院冤 獄賠償覆議委員會 91年度台覆字第 190號
187	顏武雄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 令部	因違反戡亂時期檢肅 匪諜條例案件，經臺 灣省保安司令部以 (45)審聲字第74號裁 定交付感化前受羈押 ，及執行感化期滿未 依法釋放	自45年5月11日起至 45年10月15日，於裁 定交付感化前受羈押 限制人身自由，共計 158日；自48年10月 16日起至48年12月12 日，於感化教育期滿 未依法釋放受限制人 身自由，共計58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91年度賠字第29號
188	顏皆得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 令部	因涉叛亂罪，經臺灣 省保安司令部逮捕， 於該部以(43)審三字 第61號判決有期徒刑 10年，褫奪公權6年 ，於執行有期徒刑完 畢後未依法釋放	自52年4月3日起至52 年4月5日，於有罪判 決執行完畢後未依法 釋放限制人身自由， 共計2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1年度賠字第170 號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一）

序號	姓名 (即：現在、 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 或事實行為之 政府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 文書案(字)號或事實 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 或回復受損權利之 案(字)號
189	顏重化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 警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 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 令部羈押，於該部軍 事檢察官簽結前受羈 押	自74年8月18日起至 74年12月17日受羈押 限制人身自由，共計 122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93年度賠字第57號
190	顏重謀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 警備司令部	因叛亂案，經臺灣南 部地區警備司令部羈 押，於該部軍事檢察 官以71年法字第34號 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 受羈押	自71年3月24日起至 71年4月21日受羈押 限制人身自由，共計 28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92年度賠字第474 號
191	顏海水	司法不法	臺灣中部地區 警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 臺灣中部地區警備司 令部羈押，於該部軍 事檢察官以75年中清 字第021號為不起訴 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5年4月8日起至75 年6月12日受羈押限 制人身自由，共計66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90年度賠字第76號
192	顏海秋	行政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 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逮 捕羈押，於罪嫌不足 逕行釋放前受羈押	自40年12月10日起至 41年3月9日，於罪嫌 不足逕行釋放前受羈 押限制人身自由，共 計91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1年度賠字第193 號
193	顏財訓	司法不法	臺灣中部地區 警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 臺灣中部地區警備司 令部羈押，於該部軍 事檢察官以74年一清 字第375號為不起訴 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6月25日起至 74年8月25日受羈押 限制人身自由，共計 62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90年度賠更字第10 號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一）

序號	姓名 (即：現在、 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 或事實行為之 政府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 文書案(字)號或事實 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 或回復受損權利之 案(字)號
194	顏高馨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違反檢肅匪諜條例案件，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羈押，於該部以(42)安度字第0739號裁定交付感化前受羈押，及感化教育期滿未依法釋放	自40年10月13日起至42年5月17日，於裁定交付感化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583日；自45年5月18日起至45年9月12日，於感化教育期滿未依法釋放受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18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89年度賠字第16號、臺灣臺南地方法院88年度賠更字第1號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涉匪諜案件，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羈押，於該部以(42)安度字第0739號裁定交付感化前受羈押，及感化教育期滿未依法釋放	自40年10月13日起至42年5月17日，於裁定交付感化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年7月29日；自45年5月18日起至45年10月6日，於感化教育期滿未依法釋放受限制人身自由，共計24日(扣除已獲冤獄賠償期間)	補償基金會88年度第002906號
195	顏清水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經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羈押，於該部軍事檢察官以(73)法字第41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3年12月24日起至74年3月8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75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91年度賠字第29號
196	顏塗	司法不法	臺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犯懲治叛亂條例之罪，經臺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拘提、羈押，於該部軍事檢察官以73年中清字第3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3年3月19日起至73年5月25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68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1年度賠字第26號
197	姚安	司法不法	臺北市警察局、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經臺北市警察局逮捕移送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軍法處，於該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度警檢處字第58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8月20日起至74年11月18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91日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91年度賠字第1號
198	姚定	司法不法	臺北市警察局、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經臺北市警察局逮捕移送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軍法處，於該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度警檢處字第52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8月20日起至74年11月27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00日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91年度賠字第1號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一）

序號	姓名 (即：現在、 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 或事實行為之 政府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 文書案(字)號或事實 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 或回復受損權利之 案(字)號
199	姚國超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 警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經臺 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 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 度法字第346號為不 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 押	自74年3月29日起至 74年6月6日受羈押限 制人身自由，共計70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90年度賠字第49號
200	姚淑濤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 令部	因涉嫌通匪，經臺灣 省保安司令部依檢肅 匪諜條例聲請交付感 化，於該部軍事檢察 官46年度審聲字第99 號裁定聲請駁回確定 前受羈押	自46年2月21日起至 47年1月14日受羈押 限制人身自由，共計 328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85年度賠字第28號
201	姚清發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 令部	因匪諜案件，經臺灣 省保安司令部交付感 化前受羈押	自38年8月14日起至 39年3月5日受羈押限 制人身自由，共計 203日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89年度賠字第50號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 令部	因匪諜案件，經臺灣 省保安司令部發交感 訓，及感訓期滿後未 依法釋放	自39年3月5日起至42 年12月13日，受感訓 處分及感訓期滿後未 依法釋放受限制人身 自由，共計3年9月9 日	補償基金會88年度 第002854號
202	姚瑞枝	司法不法	內政部調查局 臺灣省調查 處、臺灣省保 安司令部	因涉犯匪諜罪嫌，經 內政部調查局臺灣省 調查處傳訊到案，移 送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審理，於該部簽准交 付新生總隊感訓前後 受羈押及未經法定程 序遭受執行感訓處分	自39年6月22日起至 39年9月27日，於交 付感訓前受羈押限制 人身自由，共計98 日；自39年9月28日 起至40年7月31日， 未經法定程序受感訓 處分，共計307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0年度賠字第149 號
203	姚輝	司法不法	陸軍第五十四 軍司令部、臺 灣省保安司令 部	因涉叛亂案，經陸軍 第五十四軍司令部、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保 安處及軍法處偵辦， 於陸軍第五十四軍司 令部軍法組裁決不付 軍法審判並以罪嫌不 足釋放前受羈押	自42年7月8日起至42 年11月19日受羈押限 制人身自由，共計 135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89年度賠字第380 號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一）

序號	姓名 (即：現在、 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 或事實行為之 政府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 文書案(字)號或事實 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 或回復受損權利之 案(字)號
204	姚藝真	司法不法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逮捕移送臺灣警備總司令部，於該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度警檢處字第30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2月14日起至74年4月19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65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2年度賠字第305號
205	姜仁森	司法不法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該部軍事檢察官以58年度警檢處字第7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58年1月30日起至58年6月4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26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0年度賠字第12號
206	姜弘一	司法不法	臺中市警察局第三分局、臺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嫌違反懲治叛亂條例案件，經臺中市警察局第三分局移送臺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於該部軍事檢察官以69年度警檢處字第8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69年3月7日起至69年5月8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63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91年度賠字第72號
207	姜映權	司法不法	憲兵隊、國防部	因涉嫌叛亂案，經憲兵隊、國防部軍法局逮捕，於罪嫌不足釋放前受羈押	自44年5月27日起至45年1月9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228日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89年度賠字第14號
208	姜恩家	司法不法	臺北市警察局延平分局、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經臺北市警察局延平分局逮捕移送臺灣警備總司令部，於該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度警檢處字第11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3年12月19日起至74年2月15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59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1年度賠字第15號
209	姜順明	司法不法	高雄縣政府警察局保安隊迅雷小組、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經高雄縣政府警察局保安隊迅雷小組移送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於該部軍事檢察官以73年度法字第5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3年2月24日起至73年6月23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20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3年度賠字第82號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一）

序號	姓名 (即：現在、 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 或事實行為之 政府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 文書案(字)號或事實 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 或回復受損權利之 案(字)號
210	姜維民	司法不法	憲兵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經憲兵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51年度偵查第3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51年7月15日起至51年8月27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44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0年度賠字第203號
211	姜鳳鳴	行政不法	馬祖指揮部、陸軍第二軍司令部、陸軍總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經馬祖指揮部扣押及解交陸軍第二軍司令部訊辦，於陸軍總司令部以45年度全集字第1208號令為罪嫌不足釋放前受羈押	自44年10月15日起至45年4月16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85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0年度賠字第216號
212	姜獻廷	司法不法	司法行政部調查局雲林縣調查站、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處	因涉匪諜罪，經司法行政部調查局雲林縣調查站向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處聲請羈押，嗣經該處以48年度他聲字第3號批覆書批准同意，後因罪嫌不足釋放前受羈押	自48年1月5日起至48年12月16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346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89年度賠字第105號
213	施文要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3年度法字第43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3年12月30日起至74年3月18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79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1年度賠字第335號
214	施世男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有叛亂罪嫌，經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度法字第15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2月2日起至74年6月2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21日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90年度賠字第36號
215	施台生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經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3年度法字第283-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3年11月13日起至74年2月15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95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89年度賠字第69號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一）

序號	姓名 (即：現在、 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 或事實行為之 政府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 文書案(字)號或事實 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 或回復受損權利之 案(字)號
216	施平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國防部	因涉嫌參加叛亂組織，而涉犯懲治叛亂條例第5條參與叛亂組織罪嫌，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以(45)審特字第3號判決無罪，再經國防部以(45)典兼字第1054號無罪判決確定前受羈押	自44年3月11日起至45年5月21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438日(聲請人僅聲請437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89年度賠字第126號
217	施正宗	司法不法	基隆市警察局第三分局、臺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經基隆市警察局第三分局逮捕移送臺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於該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度警偵清字第30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3月27日起至74年6月5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71日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93年度賠字第3號
218	施永祥	司法不法	臺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度一清字第3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1月12日起至74年3月18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66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92年度賠字第17號
219	施金雄	司法不法	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	因涉嫌違反懲治叛亂條例案件，經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度警檢處字第59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9月28日起至74年11月19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53日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91年度賠字第39號
220	趙制陽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言論反動（四六事件），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交付感訓	自39年3月5日起至39年9月4日受感訓處分，共計6月	補償基金會88年度第000394號
221	劉瑞文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法字第91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10月30日起至74年11月29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31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0年度賠字第77號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一）

序號	姓名 (即：現在、 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 或事實行為之 政府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 文書案(字)號或事實 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 或回復受損權利之 案(字)號
222	劉瑞強	司法不法	高雄縣警察局 前鎮分局、臺 灣南部地區警 備司令部	因叛亂罪嫌，經高雄 縣警察局前鎮分局逮 捕，移送至臺灣南部 地區警備司令部，於 該部軍事檢察官以74 年法字第657號為不 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 押	自74年8月14日起至 74年11月4日受羈押 限制人身自由，共計 83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92年度賠字第222 號
223	劉瑞焜	行政不法	內政部調查 局、臺灣省保 安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 內政部調查局逮捕後 移送臺灣省保安司令 部，嗣認無為匪事證 予以開釋	自39年6月10日起至 39年11月11日，於罪 嫌不足逕行釋放前受 限制人身自由，共計 155日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89年度賠字第31號
224	劉義加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 警備司令部	因涉叛亂罪嫌，經臺 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 部軍事檢察官以73年 法字第168號為不起 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3年7月27日起至 73年9月5日受羈押限 制人身自由，共計40 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94年度賠字第59號
		司法不法	臺灣高等法院 檢察處	因涉叛亂案，經臺灣 高等法院77年度訴字 第7號判決無罪前受 羈押	自77年2月9日起至77 年8月10日，於判決 無罪前受羈押限制人 身自由，共計6月1日	補償基金會88年度 第004282號
225	劉義雄	司法不法	臺灣警備總司 令部	因涉叛亂案件，經臺 灣警備總司令部軍事 檢察官以73年警檢處 字第131號為不起訴 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3年7月16日起至 73年11月15日受羈押 限制人身自由，共計 123日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94年度賠字第3號
226	劉裕發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 警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 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 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4 年法字第615號為不 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 押	自74年7月30日起至 74年11月29日受羈押 限制人身自由，共計 123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91年度賠字第65號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一）

序號	姓名 (即：現在、 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 或事實行為之 政府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 文書案(字)號或事實 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 或回復受損權利之 案(字)號
227	劉嘉任	司法不法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寧夏分局、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寧夏分局逮捕，移送至臺灣警備總司令部，於該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警檢處字第53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10月17日起至74年11月3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8日（釋放當日未計入）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91年度賠字第55號
228	劉滌塵	司法不法	國防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國防部軍法局以情節輕微簽奉核准免予處分開釋前受羈押	自44年6月17日起至45年1月9日，於罪嫌不足逕行釋放前受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92日（查44年6月17日起至44年9月28日止之共計為102日，惟權利受損之人僅聲請90日）	司法院冤獄賠償覆議委員會89年度台覆字第213號、臺灣臺中地方法院88年度賠字第46號
229	劉福來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罪嫌，經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法字第33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3月27日起至74年7月26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22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92年度賠字第1號
230	劉銀科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44）審聲字第86號裁定交付感化，於執行完畢後未依法釋放	自47年12月13日起至48年1月29日，於感化處分期滿未依法釋放受限制人身自由，共計47日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92年度賠字第4號
231	劉銓	司法不法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逮捕，移送至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於該部軍事檢察官以73年法字第18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3年8月8日起至73年12月7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22日（羈押期間業經折抵涉犯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之刑期3月）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2年度賠字第444號
232	劉鳳岐	司法不法	海軍總司令部、國防部	因匪諜案件，經海軍總司令部偵辦，嗣經國防部（40）則判字第562號判決交付感化，於執行前受羈押及執行完畢後未依法釋放	自39年1月21日起至41年3月3日，於交付感化執行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773日；自44年3月4日起至44年8月24日，於感化處分期滿未依法釋放受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74日（權利受損之人僅聲請908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89年度賠字第277號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一）

序號	姓名 (即：現在、 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 或事實行為之 政府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 文書案(字)號或事實 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 或回復受損權利之 案(字)號
233	劉增昌	司法不法	國防部保密 局、臺灣省保 安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經國防 部保密局逮捕，於臺 灣省保安司令部判決 無罪前受羈押	自39年3月1日起至40 年1月29日，於判決 無罪前受羈押限制人 身自由，共計335日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88年度賠字第9號
234	劉德生	司法不法	高雄市政府警 察局、臺灣南 部地區警備司 令部	因涉及叛亂罪嫌，經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逮 捕，移送至臺灣南部 地區警備司令部，於 該部軍事檢察官以73 年法字第430號為不 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 押	自73年12月29日起至 74年3月18日受羈押 限制人身自由，共計 80日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92年度賠字第1號
235	劉樟木	司法不法	國防部保密 局、臺灣省保 安司令部	因匪諜案件，經國防 部保密局逮捕，嗣經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43）審復字第20號判 決交付感化，於執行 前受羈押及執行完畢 後未依法釋放	自42年4月13日起至 43年10月18日，於交 付感化執行前受羈押 限制人身自由，共計 554日；自46年10月 20日起至47年1月12 日，於感化處分期滿 未依法釋放受限制人 身自由，共計85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1年度賠字第172 號
236	劉賜德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 警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 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 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3 年法字第115號為不 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 押	自73年5月10日起至 73年9月7日受羈押限 制人身自由，共計 121日（釋放當日未 計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91年度賠字第258 號
237	劉輝	行政不法	國防部	因涉嫌叛亂，經軍方 移送至臺灣省保安司 令部看守所羈押	自39年6月11日起至 40年4月21日受羈押 限制人身自由，共計 315日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88年度賠字第4號
238	劉燈賀（ 即：劉登 賀）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 令部	因涉及匪嫌案件，經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軍 事檢察官聲請交付感 化，於該部（42）審 聲字第111號裁定駁 回交付感化聲請前受 羈押及裁定後未依法 釋放受限制人身自由	自40年9月1日起至42 年7月28日，於裁定 駁回交付感化聲請前 受羈押及，共計697 日；自42年7月29日 起至42年10月13日， 於裁定後未依法釋放 受限制人身自由，共 計77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90年度賠字第62號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一）

序號	姓名 (即：現在、 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 或事實行為之 政府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 文書案(字)號或事實 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 或回復受損權利之 案(字)號
239	劉錦章	行政不法	國防部保密局	因匪諜案件，經國防部保密局羈押，嗣因查無實據，以罪嫌不足逕行釋放	自41年12月20日起至42年7月24日，於罪嫌不足逕行釋放前受限制人身自由，共計217日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88年度賠字第5號
240	劉錦煌	司法不法	臺北縣警察局汐止分局、臺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經臺北縣警察局汐止分局逮捕後移送至臺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於該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警偵清字第16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1月10日起至74年2月27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49日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92年度賠字第11號
241	劉錫炳	司法不法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經臺灣警備總司令部(51)警審特字第28號判決處有期徒刑6年、褫奪公權5年，於執行期滿未依法釋放	自55年1月5日起至55年1月10日，於執行期滿未依法釋放受限制人身自由，共計6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0年度賠字第160號
242	標仁詔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3年11月14日起至74年2月12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91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92年度賠字第33號
243	丁得才（ 即：王得才）	司法不法	臺北市警察局、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經臺北市警察局逮捕，嗣臺灣警備總司令部以57年度初特字第8號判決交付感化3年，於執行前受羈押	自56年6月29日起至56年11月4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28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89年度賠字第216號
244	王國爾	司法不法	國防部	因叛亂案件，經國防部軍事檢察官以情節輕微免予處分開釋前受羈押	自44年6月18日起至45年1月9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206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89年度賠字第23號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一）

序號	姓名 (即：現在、 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 或事實行為之 政府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 文書案(字)號或事實 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 或回復受損權利之 案(字)號
245	王崇義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 警備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經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法字第11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1月1日起至74年3月8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67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0年度賠字第196號
246	王彬	司法不法	臺灣中部地區 警備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經臺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3年中清字第8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3年7月8日起至73年10月9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94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91年度賠字第31號
247	王惟一	司法不法	空軍總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經空軍總司令部逮捕，於審理後獲准開釋前受羈押，嗣該部以勇絕判字第8號判決無罪確定	自37年7月30日起至39年1月31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551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89年度賠字第351號
248	王清水	行政不法	內政部調查局	因匪嫌案件，經內政部調查局逮捕，於罪嫌不足逕行釋放前受羈押	自40年8月14日起至40年12月18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27日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89年度賠字第32號
249	王清雄	司法不法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經臺灣警備總司令部以67年諫裁字第7號裁定交付感化3年，於執行前受羈押	自67年1月20日起至67年6月19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50日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89年度賠字第32號
250	王清龍	司法不法	臺灣北部地區 警備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經臺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警偵清字第20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2月8日起至74年3月18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39日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91年度賠字第30號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一）

序號	姓名 (即：現在、 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 或事實行為之 政府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 文書案(字)號或事實 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 或回復受損權利之 案(字)號
251	王現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以（40）安潔字第1040號判決無罪確定前受羈押及判決無罪確定後未依法釋放仍受限制人身自由	自39年7月26日起至40年3月15日受限制人身自由，共計233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89年度賠字第38號
252	王勝德	司法不法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逮捕，移送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偵辦，於該部軍事檢察官以69年法字第11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69年11月8日起至70年1月10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64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0年度賠字第171號
253	王掌	司法不法	臺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經臺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3年中清字第3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3年3月14日起至73年7月11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20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91年度賠字第47號
254	王森官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匪諜案件，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41）安澄字第5076號裁決不付軍法審判前受羈押，及移送馬祖守備區管束限制人身自由	自41年5月10日起至42年4月12日受限制人身自由，共計338日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89年度賠字第72號
255	王琴松	司法不法	國防部保密局、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國防部	因叛亂案件，經國防部保密局送案，嗣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奉國防部核定以（43）審聲字第143號裁定交付感化，於執行前受羈押	自43年5月25日起至44年12月8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562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93年度賠字第23號
256	王登源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經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3年法字第13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及不起訴處分確定後未依法釋放仍受限制人身自由	自73年6月8日起至73年7月28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51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0年度賠字第134號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一）

序號	姓名 (即：現在、 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 或事實行為之 政府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 文書案(字)號或事實 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 或回復受損權利之 案(字)號
257	王登祿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 警備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經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1年法字第8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1年11月19日起至72年3月5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07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91年度賠字第151號
258	王發群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 警備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經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3年法字第20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3年9月20日起至73年12月14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86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91年度賠字第162號
259	王進雄	司法不法	臺灣中部地區 警備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經臺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3年中清字第8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3年7月8日起至73年10月9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94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91年度賠字第129號
260	王進榮	司法不法	屏東縣警察局 恆春分局、臺 灣南部地區警 備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經屏東縣警察局恆春分局逮捕，移送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偵辦，於該部軍事檢察官以63年警檢處字第53號為不起訴處分交保開釋前受羈押	自62年12月21日起至62年12月25日及63年1月2日起至63年2月15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50日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92年度賠字第26號
261	王進福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 警備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經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1年法字第8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1年11月19日起至72年3月5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07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91年度賠字第176號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 警備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經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3年法字第11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3年5月16日起至73年7月27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73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92年度賠字第44號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一）

序號	姓名 (即：現在、 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 或事實行為之 政府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 文書案(字)號或事實 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 或回復受損權利之 案(字)號
262	王陽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判決無罪確定前受羈押	自38年7月1日起至39年2月15日，於無罪判決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230日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90年度賠字第30號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國防部	因匪諜案件，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以（41）安潔字第1358號裁定交付感化3月，嗣經國防部覆判確定，於執行前受羈押及受感化限制人身自由	自40年1月5日起至41年5月6日，感化執行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及自41年5月7日至41年8月6日受感化限制人身自由，共計580日（原決定書誤計為578日）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90年度賠字第30號
263	王塗生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以（41）安澄字第4806號裁決不付軍法審判，於裁決前受羈押及裁決後未依法釋放仍受限制人身自由	自40年8月19日起至41年12月26日受限制人身自由，共計494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89年度賠字第72號
264	王嵩岳	行政不法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判處有期徒刑12年，於執行完畢後未依法釋放，另經臺灣警備總司令部以（51）詮誨字第932號函令，以思想未改正為由，令入該部新生訓導處執行強制工作	自51年5月1日起至53年6月5日受強制工作限制人身自由，共計767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89年度賠字第65號
265	張金堂	司法不法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延平分局、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涉及叛亂案件遭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延平分局逮捕，移送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軍法處，於該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度警檢處字第33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2月3日起至74年4月23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80日	司法院冤獄賠償覆議委員會92年度台覆字第214號、臺灣士林地方法院89年度賠字第79號
266	張恩仁	司法不法	臺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而移送臺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10月21日起至74年11月20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30日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93年度賠字第32號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一）

序號	姓名 (即：現在、 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 或事實行為之 政府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 文書案(字)號或事實 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 或回復受損權利之 案(字)號
267	張國成	司法不法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罪，經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警檢處字第21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3年12月22日起至74年3月16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87日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90年度賠字第74號
268	張國孚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涉匪諜案被傳訊到案後在押，並解送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審理，於罪嫌不足釋放前受羈押	自39年12月11日起至40年4月20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31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2年度賠字第82號
269	張國良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涉犯叛亂罪嫌，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以(46)安訴字第173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45年5月20日起至46年7月24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431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88年度賠字第181號
270	張國洲	司法不法	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臺灣東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叛亂罪嫌，經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逮捕移送臺灣東部地區警備司令部，於該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法偵字第01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1月25日起至74年3月9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44日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92年度賠更字第2號
271	張國華（ 即：張陳國華）	司法不法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灣警備總司令部檢查管制處移送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軍法處偵辦，於該部軍事檢察官以75年警檢處字第007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9月25日起至75年1月20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18日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92年度賠更字第107號
272	張堂富	司法不法	臺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經臺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檢察官訊問，於移送執行矯正處分前受羈押	自73年12月17日起至74年4月11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16日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90年度賠更字第15號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一）

序號	姓名 (即：現在、 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 或事實行為之 政府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 文書案(字)號或事實 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 或回復受損權利之 案(字)號
273	張堂萍	司法不法	新竹縣警察局 竹北分局、臺 灣北部地區警 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經新竹 縣警察局竹北分局逮 捕並解送臺灣北部地 區警備司令部，嗣經 該部軍事檢察官為不 起訴處分，於移送執 行矯正處分前受羈押	自73年12月17日起至 74年4月12日受羈押 限制人身自由，共計 117日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92年度賠字第38號
274	張捷興	司法不法	臺灣警備總司 令部	因涉及叛亂案件，經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軍 事檢察官以74年度警 檢處字第13號為不起 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3年11月13日起至 74年1月16日受羈押 限制人身自由，共計 65日(原決定書記 載：74年1月16日釋 放日不計入，爰共計 64日)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91年度賠字第6號
275	張接發	司法不法	國防部保密 局、臺灣省保 安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遭 國防部保密局逮捕， 於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以(45)審復字第19號 判決無罪前受羈押及 無罪判決確定後未依 法釋放	自43年5月7日起至45 年12月6日，於判決 無罪前受羈押限制人 身自由901日，於無 罪判決確定後未依法 釋放43日，共計945 日(原決定書記載： 45年12月6日釋放日 不計入，爰共計944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1年度賠更字第6 號
276	張敏斌	司法不法	臺灣警備總司 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軍 事檢察官以74年警檢 處字第518號為不起 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8月29日起至 74年11月3日受羈押 限制人身自由，共計 67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1年度賠字第82號
277	張敏雄	行政不法	司法行政部調 查局	因倡組「臺灣青年革 進黨」，經司法行政 部調查局逮捕，於罪 嫌不足逕行釋放前受 羈押	自49年3月3日起至49 年6月25日受羈押限 制人身自由，共計 114日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89年度賠字第81號
278	張陳伙弟 (即：陳伙 悌、陳伙悌)	司法不法	臺灣警備總司 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軍 事檢察官以(48)審聲 字第31號裁定交付感 化3年，於感化執行 完畢後未依法釋放	自51年4月24日起至 52年4月30日，於感 化執行完畢後未依法 釋放，共計371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89年度賠字第310 號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一）

序號	姓名 (即：現在、 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 或事實行為之 政府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 文書案(字)號或事實 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 或回復受損權利之 案(字)號
279	張勝興	司法不法	臺灣中部地區 警備司令部	因非法持有槍彈涉嫌 叛亂案件，經臺灣中 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 事檢察官為不起訴處 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2年10月20日起至 72年12月6日受羈押 限制人身自由，共計 47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89年度賠字第72號
280	張博愛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 令部	因涉叛亂、匪諜案件 ，經臺灣省保安司令 部逮捕，於罪嫌不足 釋放前受羈押	自39年6月15日起至 41年6月14日受羈押 限制人身自由，共計 731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2年度賠更(二)字 第14號
281	張喜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 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逮 捕，於罪嫌不足釋放 前受羈押	自40年6月4日起至40 年12月22日受羈押限 制人身自由，共計 202日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89年度賠字第22號
282	張惠信	司法不法	臺灣警備總司 令部	因犯叛亂罪，經臺灣 警備總司令部軍事檢 察官以58年度警檢處 字第75號為不起訴處 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58年1月30日起至 58年6月5日受羈押限 制人身自由，共計 127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0年度賠字第10號
283	張智堯(即： 張海玲)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 警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 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 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4 年法字第72號為不起 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1月17日起至 74年3月8日受羈押限 制人身自由，共計51 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92年度賠字第208 號
284	張欽朝	司法不法	臺灣中部地區 警備司令部	因叛亂罪嫌，經臺灣 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軍事檢察官以73年度 中清字第106號為不 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 押	自73年9月28日起至 73年12月13日受羈押 限制人身自由，共計 78日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92年度賠更字第2 號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一）

序號	姓名 (即：現在、 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 或事實行為之 政府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 文書案(字)號或事實 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 或回復受損權利之 案(字)號
285	張劍飛	司法不法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48)剛字第148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48年1月28日起至48年10月12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258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89年度賠字第310號
286	符蘊和	司法不法	國防部保密局、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有於大陸陷匪時投入共幹胥金城部擔任政委工作之嫌，經國防部保密局逮捕，於移送臺灣省保安司令部感訓前受羈押	自39年5月2日起至40年1月16日，於移送感訓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260日	司法院冤獄賠償覆議委員會90年度台灣基隆地方法院89年度賠字第5號
		司法不法	國防部保密局、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有於大陸陷匪時投入共幹胥金城部擔任政委工作之嫌，經國防部保密局逮捕，嗣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以40年安潔字0300號代電發交感訓6個月及於感訓期滿後未依法釋放	自40年1月17日起至40年12月4日，受感訓處分及於感訓期滿後未依法釋放受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0月18日	補償基金會88年度第002837號
287	莊漢江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以(39)安潔字第1499號判決裁定交付感訓，於執行感化教育前受羈押	自39年6月3日起至39年9月9日，於感化教育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94日	司法院冤獄賠償覆議委員會92年度台灣臺北地方法院91年度賠字第180號
288	顏智榮	司法不法	臺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5年中清字第007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5年2月9日起至75年5月14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98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90年度賠字第36號
289	顏註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叛亂案，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羈押，嗣經該部以(40)安潔字第1040號判決有期徒刑5年，褫奪公權3年，於執行有期徒刑完畢後未依法釋放	自44年8月8日起至44年9月5日，於有罪判決執行完畢後未依法釋放限制人身自由，共計29日(原決定書不計入44年9月5日開釋日，共計28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90年度賠字第61號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一）

序號	姓名 (即：現在、 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 或事實行為之 政府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 文書案(字)號或事實 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 或回復受損權利之 案(字)號
290	顏進仲	司法不法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警檢處字第137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3年12月20日起至74年2月27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70日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90年度賠字第118號
291	顏進坤	司法不法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犯叛亂，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逮捕並移送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於該部軍事檢察官以70年法字第10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0年4月22日起至70年6月22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62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2年度賠字第288號
292	顏順利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叛亂案件，經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0年法字第1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於70年1月27日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60日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93年度賠更字第1、3號
293	顏順意	司法不法	臺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3年中清字第06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3年5月25日起至73年9月15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13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2年度賠字第195號
294	顏順遠	司法不法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0年警檢處字第01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69年11月10日起至70年1月30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82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89年度賠字第147號
295	顏榮裕	司法不法	臺南市警察局、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叛亂案件，經臺南市警察局逮捕並移送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法字第21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2月18日起至74年5月24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96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92年度賠字第129號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一）

序號	姓名 (即：現在、 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 或事實行為之 政府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 文書案(字)號或事實 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 或回復受損權利之 案(字)號
296	顏德邁	司法不法	嘉義縣警察局 嘉義分局、臺 灣中部地區警 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 嘉義縣警察局嘉義分 局逮捕並移送臺灣中 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於該部軍事檢察官以 70年中清字第037號 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 受羈押	自70年5月31日起至 70年9月21日受羈押 限制人身自由，共計 114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93年度賠字第8號
297	顏慶良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 警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 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 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4 年法字第611號為不 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 押	自74年8月17日起至 74年11月19日受羈押 限制人身自由，共計 95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90年度賠字第168 號
298	顏慶陽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 警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 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 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3 年法字第194號為不 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 押	自73年8月27日起至 73年12月24日受羈押 限制人身自由，共計 120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91年度賠字第133 號
299	顏慶福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 令部	因叛亂案件，經臺灣 省保安司令部以(40) 安潔字第1463號判決 交付感化前受羈押	自40年1月5日起至40 年6月30日，於判決 交付感化前受羈押限 制人身自由，共計 177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90年度賠字第19號
300	魏玉人	司法不法	臺中市警察 局、臺灣中部 地區警備司令 部	因涉嫌叛亂罪，經臺 中市警察局逮捕並移 送臺灣中部地區警備 司令部，於該部軍事 檢察官以74年一清字 第56號為不起訴處分 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1月14日起至 74年2月15日受羈押 限制人身自由，共計 33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92年度賠字第52號
301	魏竹龍	司法不法	臺北縣警察局 新店分局、臺 灣北部地區警 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 臺北縣警察局新店分 局拘提並移送臺灣北 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於該部軍事檢察官以 74年警偵清字第504 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 前受羈押	自74年9月21日起至 74年11月4日受羈押 限制人身自由，共計 45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2年度賠字第48號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一）

序號	姓名 (即：現在、 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 或事實行為之 政府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 文書案(字)號或事實 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 或回復受損權利之 案(字)號
302	魏宏益 (即：魏文 偉)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 警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 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 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4 年法字第492號為不 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 押	自74年5月30日起至 74年7月27日受羈押 限制人身自由，共計 59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92年度賠字第105 號
303	魏家治	司法不法	高雄縣警察局 鳳山分局、臺 灣南部地區警 備司令部	因涉及叛亂，經高雄 縣警察局鳳山分局逮 捕並移送臺灣南部地 區警備司令部，於該 部軍事檢察官以69年 法字第163號為不起 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69年7月17日起至 69年8月21日受羈押 限制人身自由，共計 36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91年度賠字第115 號
304	魏森林	司法不法	臺灣警備總司 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軍 事檢察官以57年度警 檢處字第5號為不起 訴處分，於交保開釋 前受羈押	自56年5月2日起至56 年9月4日，於交保開 釋前受羈押限制人身 自由，共計126日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89年度賠更字第3 號
305	魏道龍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 令部	因叛亂案件，經臺灣 省保安司令部判處交 付感化前受羈押	自38年12月18日起至 39年5月31日，於交 付感化前受羈押限制 人身自由，共計165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1年度賠字第87號
306	魏應瑞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 令部	因叛亂案件，經臺灣 省保安司令部判處交 付感化前受羈押	自38年12月18日起至 39年5月31日，於交 付感化前受羈押限制 人身自由，共計165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1年度賠字第87號
307	魏濟民	司法不法	國防部	因叛亂案件，經國防 部以41年度防隔字第 27號判決無罪，於交 保前受羈押	自38年5月8日起至41 年6月17日，於交保 停止羈押前受羈押限 制人身自由(以38年5 月20日戒嚴時起始點 後起算)，共計1,125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1年度賠字第133 號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一）

序號	姓名 (即：現在、 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 或事實行為之 政府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 文書案(字)號或事實 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 或回復受損權利之 案(字)號
308	魏蘭瑞	司法不法	新竹縣警察局 竹北分局、臺 灣北部地區警 備司令部	因涉犯叛亂罪嫌，經 新竹縣警察局竹北分 局解送臺灣北部地區 警備司令部，於該部 軍事檢察官以74年警 偵清字第275號為不 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 押	自74年3月8日起至74 年4月12日受羈押限 制人身自由，共計36 日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93年度賠字第3號
309	龐勝雄	司法不法	臺中市警察 局、臺灣中部 地區警備司令 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 臺中市警察局移送臺 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 部，於該部軍事檢察 官以69年警檢字第 240號為不起訴處分 確定前受羈押	自69年9月25日起至 70年1月14日受羈押 限制人身自由，共計 112日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92年度賠字第8號
310	嚴天健 (即：嚴自 強)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 令部	因犯叛亂罪，經臺灣 省保安司令部逮捕羈 押，嗣經該部以(43) 審聲字第130號判決 交付感化，復經國防 部核定，於交付感化 前受羈押，及感化教 育期滿未依法釋放	自43年4月24日起至 43年10月5日，於裁 定交付感化前受羈押 限制人身自由，共計 165日；自46年10月6 日起至47年8月30日 ，於感化教育期滿未 依法釋放受限制人身 自由，共計329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0年度賠更字第26 號
311	吳坤育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 警備司令部	因涉叛亂罪嫌，經臺 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 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 法字第925號為不起 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11月1日起至 74年11月28日受限制 人身自由，共計28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92年度賠字第80號
312	吳孟學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 令部	因叛亂案件，經臺灣 省保安司令部(44) 審聲字第168號發交 執行感化處分前受羈 押	自44年1月31日起至 45年9月13日受限制 人身自由，共計592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89年度賠字第375 號
313	吳承桃	司法不法	臺灣中部地區 警備司令部	因涉叛亂罪嫌，經臺 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 部軍事檢察官以73年 中清字第136號為不 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 押	自73年12月31日起至 74年3月8日受限制人 身自由，共計68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91年度賠字第82號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一）

序號	姓名 (即：現在、 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 或事實行為之 政府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 文書案(字)號或事實 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 或回復受損權利之 案(字)號
314	吳昆布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42）審三字第109號判決交付感化處分執行前受羈押，及感化教育執行期滿後未依法釋放	自42年7月21日起至42年12月8日於感化教育執行前受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41日；自45年12月9日起至46年5月15日於感化教育執行期滿後未依法釋放，共計158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1年度賠字第187號
315	吳昆政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42）審三字第109號判決交付感化教育前受羈押，及感化教育執行期滿後未依法釋放	自42年7月19日起至42年12月8日於感化教育執行前受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43日；自45年12月9日起至46年5月10日於感化教育執行期滿後未依法釋放，共計153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92年度賠更(一)字第2號
316	吳昇燁	司法不法	臺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叛亂罪嫌，經臺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6年中清字第1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後受羈押	自76年4月2日起至76年6月3日受限制人身自由，共計63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92年度賠字第1號
317	吳明元	行政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經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收押拘禁，於罪嫌不足開釋前受限制人身自由	自70年2月11日起至70年2月19日受限制人身自由，共計9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3年度賠字第151號
318	吳明東	司法不法	財政部高雄關德星艦、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叛亂罪嫌，經財政部高雄關德星艦逮捕，於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1年法字第3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1年3月23日起至71年5月5日受限制人身自由，共計44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2年度賠字第334號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叛亂罪嫌，經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5年法字第17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5年10月13日起至76年1月21日受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01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1年度賠字第252號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一）

序 號	姓名 (即：現在、 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 或事實行為之 政府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 文書案(字)號或事實 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 或回復受損權利之 案(字)號
319	吳明皇	司法不法	高雄港檢處、 臺灣南部地區 警備司令部	因涉叛亂罪嫌，經高 雄港檢處移送臺灣南 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於該部軍事檢察官以 72年法字第219號為 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 羈押	自72年6月10日起至 72年7月11日受限制 人身自由，共計32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91年度賠字第245 號
320	吳明得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 警備司令部	因涉叛亂罪嫌，經臺 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 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 法字第935號為不起 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11月5日起至 74年11月29日受限制 人身自由，共計25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90年度賠字第154 號
321	吳明進	司法不法	臺灣北部地區 警備司令部	因涉叛亂罪嫌，經臺 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 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 警偵清字第348號為 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 羈押	自74年4月28日起至 74年7月14日受限制 人身自由，共計79日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92年度賠字第25號
322	吳明順	司法不法	臺灣中部地區 警備司令部	因涉叛亂罪嫌，經臺 中市警察局第一分局 逮捕移送臺灣中部地 區警備司令部，於該 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 一清字第090號為不 起訴處分確定釋放前 受羈押	自74年1月24日起至 74年3月8日受限制人 身自由，共計44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92年度賠字第119 號
323	吳明輝	司法不法	臺灣北部地區 警備司令部	因涉叛亂罪嫌，經臺 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 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 警偵清字第419號為 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 羈押	自74年7月19日起至 74年11月4日受限制 人身自由，共計109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91年度賠字第8號
324	吳明鴻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 警備司令部	因涉叛亂罪嫌，經臺 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 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 法字第93號為不起訴 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1月21日起至 74年4月3日受限制人 身自由，共計72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91年度賠字第255 號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一）

序號	姓名 (即：現在、 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 或事實行為之 政府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 文書案(字)號或事實 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 或回復受損權利之 案(字)號
325	吳松芳	司法不法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涉叛亂罪嫌，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逮捕，於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4警檢處字第37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4月6日起至74年6月5日受限制人身自由，共計61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3年度賠更字第7號
326	吳武雄	司法不法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涉叛亂罪嫌，經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68警檢處字第157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68年10月16日起至68年11月16日受限制人身自由，共計30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2年度賠字第228號
327	吳洞芳	司法不法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涉叛亂罪嫌，經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4警檢處字第217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3年11月28日起至74年3月22日受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15日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90年度賠字第9號
328	吳炎松	司法不法	財政部高雄關德星艦、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叛亂罪嫌，經財政部高雄關德星艦逮捕，於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2年法字第21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2年6月10日起至72年7月12日受限制人身自由，共計33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1年度賠字第244號
329	吳直吉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叛亂罪嫌，經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警檢處字第14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3年11月22日起至74年3月1日受限制人身自由，共計99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91年度賠字第135號
330	吳金台	司法不法	臺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叛亂罪嫌，經臺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9月11日起至74年11月4日受限制人身自由，共計54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92年度賠字第66號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一）

序號	姓名 (即：現在、 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 或事實行為之 政府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 文書案(字)號或事實 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 或回復受損權利之 案(字)號
331	吳金籓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42）安度字第0079號判決無罪前受羈押及判決無罪確定後未依法釋放	自41年2月20日起至42年7月18日受限制人身自由，共計514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89年度賠字第40號
332	吳長生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有罪判決執行期滿後未依法釋放，及於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裁定交付感化教育確定前受羈押	自44年5月18日起至44年5月28日，於有罪判決執行期滿後未依法釋放，共計10日；自46年6月7日起至49年7月29日，於感化教育執行前受限制人身自由，共計994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88年度賠字第64號
333	楊長裕	司法不法	陸軍一四一〇部隊	因違反檢肅匪諜條例之罪，經陸軍一四一〇部隊43年度揮判審字第112號判決交付感化教育，於感化教育期滿後未依法釋放	自47年8月9日起至48年4月7日，感化教育期滿後未依法放受限制人身自由，共計242日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91年度賠字第78號
334	楊垂祥	司法不法	臺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犯懲治叛亂條例之罪，經臺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一清字第14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2月15日起至74年4月3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48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91年度賠字第38號
335	溫椿煌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涉嫌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案件，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43）審聲字第136號裁定交付感化前受羈押及感化執行期滿後未依法釋放	自42年11月24日起至43年11月7日，交付感化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349日；46年11月8日起至47年2月3日，感化執行期滿後未依法釋放，共計88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90年度賠字第48號
336	溫慶發	行政不法	海軍總司令部	於海軍陸戰隊第二旅集訓隊管訓	自38年11月27日起至39年5月31日受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85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2年度賠字第177號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一）

序號	姓名 (即：現在、 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 或事實行為之 政府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 文書案(字)號或事實 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 或回復受損權利之 案(字)號
337	溫麗坤	司法不法	臺中市警察局、臺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經臺中市警察局移送臺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於該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一清字第24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4月11日起至74年8月9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21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91年度賠字第74號、臺灣臺中地方法院91年度111號
338	萬家保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等案件，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以(42)安度字第0654號判決交付感化前受羈押及感化執行期滿後未依法釋放	自40年12月31日起至42年6月8日，交付感化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526日；自45年6月9日起至47年7月5日，感化執行期滿後未依法釋放受限制人身自由，共計757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88年度賠字第157號
339	萬從善	行政不法	海軍總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經海軍第三軍區部扣押，於罪嫌不足逕行釋放前受羈押	自38年7月14日起至38年11月23日，罪嫌不足逕行釋放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33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3年度賠字第212號
340	葉山林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判決有期徒刑，於服刑期滿未依法釋放	自49年4月1日起至50年2月2日，服刑期滿未依法釋放受限制人身自由，共計308日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91年度賠字第18號
341	葉友倫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以(40)安潔字第4710號判決交付感化，於執行期滿後未依法釋放	自44年3月6日起至45年1月14日，感化執行期滿後未依法釋放受限制人身自由，共計315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2年度賠字第8號
342	葉文良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經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法字第93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11月4日起至74年11月29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26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0年度賠字第166號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一）

序號	姓名 (即：現在、 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 或事實行為之 政府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 文書案(字)號或事實 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 或回復受損權利之 案(字)號
343	葉方耀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涉檢肅匪諜條例案件，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以（44）審特字第79號判決交付感化前受羈押	自44年5月7日起至45年4月9日，判決交付感化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339日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90年度賠字第34號
344	葉木山	司法不法	臺南市警察局第六分局、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經臺南市警察局第六分局移送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於該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法字第51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6月8日起至74年10月6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21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91年度賠字第96號
345	葉世釗	司法不法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經臺灣警備總司令部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3月12日起至74年4月24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44日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91年度賠字第35號
346	葉世德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國防部	因涉嫌匪諜案件，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逮捕，於國防部核准發交感訓前受羈押	自38年7月10日起至39年5月9日，發交感訓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305日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88年度賠字第11號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國防部	因涉嫌匪諜案件，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逮捕，嗣經國防部核准發交感訓	自39年5月10日起至40年1月12日，受感訓處分，共計8月3日（前述期間已扣除受有冤獄賠償之重疊期間，即39年1月13日起至39年5月9日）	補償基金會88年度第000183號
347	葉永國	司法不法	陸軍一四一〇部隊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陸軍一四一〇部隊以43年度揮判審字第121號判決交付感化前受羈押及感化執行期滿後未依法釋放	自43年11月1日起至44年6月30日，交付感化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242日；自47年7月1日起至47年7月18日，感化執行期滿後未依法釋放受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8日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90年度賠字第2號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一）

序號	姓名 (即：現在、 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 或事實行為之 政府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 文書案(字)號或事實 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 或回復受損權利之 案(字)號
348	葉光中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以（45）審特字第3號交付感化前受羈押	自44年3月12日起至45年7月18日，交付感化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495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0年度賠更字第4號
349	葉和善	行政不法	國防部保密局	因匪諜案件，經國防部保密局逮捕，於審訊後因罪嫌不足逕行釋放前受羈押	自41年12月20日起至42年7月24日，因罪嫌不足逕行釋放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217日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88年度賠字第5號
350	葉宗救	司法不法	陸軍第五十二軍司令部	因涉匪諜案件，經憲兵逮捕，嗣因罪證不足移案，於陸軍第五十二軍司令部以42年度法偵彬字第283號起訴偽造文書罪名前受羈押	自42年3月8日起至42年11月26日，起訴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264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89年度賠更字第8號
351	葉松男	司法不法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涉叛亂案件，經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軍事檢察官69年警檢處字第09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69年4月12日起至69年7月2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82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2年度賠字第149號
352	葉直啟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以40年度安潔字第4477號判處交付感化前受羈押及感化執行期滿後未依法釋放	自40年5月8日起至41年3月4日，交付感化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300日；自41年9月4日起至42年10月8日，感化執行期滿後未依法釋放受限制人身自由，共計399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88年度賠字第152號
353	葉金成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犯叛亂案件，經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度法字第43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5月8日起至74年8月24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09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91年度賠字第103號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一）

序號	姓名 (即：現在、 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 或事實行為之 政府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 文書案(字)號或事實 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 或回復受損權利之 案(字)號
354	葉金泰	司法不法	國防部保密局、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違反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案件，經國防部保密局聲請裁定交付感化，於臺灣省保安司令部以（42）審聲字第117號裁定交付感化前受羈押及感化執行期滿後未依法釋放	自42年7月1日起至42年9月21日，交付感化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83日；自45年9月22日起至45年10月4日，感化執行期滿未依法釋放，共計13日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92年度賠字第36號
355	葉金錫	司法不法	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臺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逮捕移送臺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於該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度警偵清字第34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4月26日起至74年6月6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42日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92年度賠字第12號
356	陳萬華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6年法字第7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於開釋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處偵辦另案前受羈押	自76年6月5日起至76年6月24日，於開釋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處偵辦另案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20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92年度賠字第35號
357	陳萬壽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叛亂嫌疑，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以（42）安度字第0693號判決為感化教育執行前受羈押，及感化教育期滿後未依法釋放	自41年10月31日起至42年5月11日，於感化教育執行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93日；自45年5月12日起至45年10月13日（開釋日不計入），於感化教育期滿後未依法釋放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36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0年度賠字第9號
358	陳萬衡	司法不法	國防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國防部軍法局軍事檢察官為奉准免議開釋前受羈押	自44年9月29日起至45年1月8日（45年1月9日開釋日不計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02日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88年度賠字第35號
359	陳葉顏	司法不法	陸軍步兵第二九二師第八七七旅、臺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參與走私匪貨涉嫌叛亂，經陸軍步兵第二九二師第八七七旅逮捕移送，嗣經臺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3年中清字第13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於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前受羈押	自73年12月31日起至74年3月7日（74年3月8日移送日不計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67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1年度賠字第182號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一）

序號	姓名 (即：現在、 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 或事實行為之 政府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 文書案(字)號或事實 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 或回復受損權利之 案(字)號
360	陳裕展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 警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 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 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4 年法字第560號為不 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 押	自74年7月2日起至74 年10月31日（74年11 月1日開釋日不計 入）受羈押限制人身 自由，共計122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92年度賠字第320 號
361	陳嘉仁	司法不法	新竹縣警察局 竹北分局、臺灣 北部地區警備 司令部	因涉有叛亂罪嫌，經 新竹縣警察局竹北分 局報請臺灣北部地區 警備司令部核發拘票 後拘提到案，嗣經該 部軍事檢察官簽結， 於移送臺灣桃園地方 法院訊問另案前受羈 押	自74年6月25日起至 74年8月21日受羈押 限制人身自由，共計 58日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91年度賠字第4號
362	陳嘉祥	司法不法	財政部高雄關 德星艦、臺灣 南部地區警備 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 財政部高雄關德星艦 查獲移送，嗣經臺灣 南部地區警備司令 部軍事檢察官以(74)法 字第15號為不起訴處 分確定，於移送臺灣 高雄地方法院檢察處 偵辦另案前受羈押	自74年1月5日起至74 年2月4日受羈押限制 人身自由，共計31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91年度賠字第210 號
363	陳壽宗	司法不法	臺灣省警務 處、臺灣省保 安司令部	因涉嫌參加匪偽團隊 ，經臺灣省警務處移 送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於該部以（43）審 三字第111號裁定為 感化處分執行前受羈 押，及感化處分期滿 後未依法釋放	自43年6月17日起至 43年10月29日，於感 化處分執行前受羈押 限制人身自由，共計 135日；自46年10月 30日起至47年4月30 日，於感化處分期滿 後未依法釋放限制人 身自由，共計183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89年度賠字第129 號
364	陳榮弘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 警備司令部	因涉犯懲治叛亂條例 罪嫌，經臺灣南部地 區警備司令部軍事檢 察官以70年法字第 227號為不起訴處分 確定，於移送臺灣屏 東地方法院檢察署偵 辦另案前受羈押	自70年11月21日起至 71年1月6日受羈押限 制人身自由，共計47 日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92年度賠字第1號
365	陳榮芳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 警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 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 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4 年度法字第203號為 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 羈押	自74年2月16日起至 74年5月15日受羈押 限制人身自由，共計 89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92年度賠字第30號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一）

序號	姓名 (即：現在、 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 或事實行為之 政府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 文書案(字)號或事實 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 或回復受損權利之 案(字)號
366	陳榮門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涉叛亂案件，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以（42）安度字第79號為無罪判決確定前受羈押	自41年2月20日起至42年7月20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517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90年度賠更字第3號
367	陳榮琪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法字第8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1月19日起至74年3月27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68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90年度賠字第63號
368	陳漢波	司法不法	司法行政部調查局、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處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司法行政部調查局傳訊，嗣聲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處批覆同意羈押，後報請國家安全局同意補辦被迫附匪登記後開釋	自50年5月23日起至50年9月11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12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90年度賠字第52號
369	陳福來	司法不法	國防部	因涉匪嫌案，經國防部以（41）防隔字第212號裁定為感化教育執行前受羈押及感化教育期滿後未依法釋放	自41年1月10日起至41年9月17日，於感化教育執行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252日；自44年9月18日起至45年2月10日（原決定認45年2月10日開釋日應不計入），於感化教育期滿後未依法釋放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46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1年度賠字第76號
370	陳福財	司法不法	臺灣省高雄港務警察所、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叛亂罪嫌案件，經臺灣省高雄港務警察所逮捕，於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2年法字第9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1年12月24日起至72年2月9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48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2年度賠字第166號
371	陳福慶	司法不法	陸軍三五二旅、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犯叛亂罪嫌，經陸軍三五二旅海上隊逮捕，嗣經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法字第11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於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另案前受羈押	自74年1月24日起至74年5月21日（74年5月22日開釋日不計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18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1年度賠字第265號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一）

序號	姓名 (即：現在、 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 或事實行為之 政府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 文書案(字)號或事實 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 或回復受損權利之 案(字)號
372	陳維銘	司法不法	臺灣中部地區 警備司令部	因涉叛亂案件，經臺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5年中清字第05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5年9月26日起至75年11月19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55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91年度賠字第33號
373	陳肇琪	司法不法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軍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警檢處字第33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2月18日起至74年4月24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66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89年度賠字第442號
374	陳賓禮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 警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經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法字第39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4月18日起至74年8月16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21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91年度賠字第19號
375	陳遠芬	司法不法	國防部情報局	因涉嫌匪諜案件，經國防部情報局以（53）平裁字第108號裁定為感化處分執行前受羈押	自52年8月17日起至53年4月17日，於感化處分執行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245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0年度賠更字第2號
		司法不法	國防部情報局	因涉嫌匪諜案件，經國防部情報局以（53）平裁字第108號裁定交付感化3年，於感化處分期滿後未依法釋放	自56年4月18日起至57年4月4日，於感化處分期滿後未依法釋放限制人身自由，共計352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88年度賠字第64號
376	陳銀	行政不法	國防部保密局	因涉「鹿窟事件」之匪諜罪嫌，經國防部保密局釋放前受羈押	自42年1月3日起至44年4月20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838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0年度賠字第150號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一）

序號	姓名 (即：現在、 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 或事實行為之 政府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 文書案(字)號或事實 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 或回復受損權利之 案(字)號
377	陳銀和	司法不法	臺灣中部地區 警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 臺灣中部地區警備司 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3 年中清字第086號為 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 羈押	自73年7月24日起至 73年10月9日受羈押 限制人身自由，共計 78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91年度賠字第121 號
378	李柏乘	司法不法	司法行政部調 查局、臺灣警 備總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經司法 行政部調查局移送臺 灣警備總司令部，於 該部以63年度更字第 6號判決交付感化教 育前受羈押	自61年5月4日起至63 年11月21日，於交付 感化教育前受羈押限 制人身自由，共計 930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91年度賠字第74號
379	李柱國	司法不法	臺北市政府警 察局中山分 局、臺灣警備 總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 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 分局逮捕移送臺灣警 備總司令部，於該部 64年度警檢處字第 187號不起訴處分確 定前受羈押	自64年3月12日起至 64年5月6日受羈押限 制人身自由，共計56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4年度賠更字第10 號
380	李洪源	司法不法	國防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國 防部軍事檢察官以罪 嫌不足逕行釋放前受 限制人身自由	自44年6月13日起至 44年9月28日受限制 人身自由，共計108 日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89年度賠字第26號
		司法不法	國防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國 防部軍事檢察官以罪 嫌不足逕行釋放前受 限制人身自由	自44年9月29日起至 45年1月9日受限制人 身自由，共計103日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88年度賠字第9號
381	李炫湖	司法不法	臺中縣警察 局、臺灣中部 地區警備司令 部	因懲治叛亂條例案 件，經臺中縣警察局 逮捕移送臺灣中部地 區警備司令部，於該 部軍事檢察官74年一 清字第415號不起訴 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7月26日起至 74年10月7日受羈押 限制人身自由，共計 74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92年度賠字第72號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一）

序號	姓名 (即：現在、 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 或事實行為之 政府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 文書案(字)號或事實 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 或回復受損權利之 案(字)號
382	李炳耀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42)安度字第0739號裁定交付感化教育執行期滿未依法釋放受限制人身自由	自感化教育執行期滿起至45年10月30日，於執行期滿未依法釋放受限制人身自由，共計727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89年度賠字第74號
383	李美蕃	行政不法	空軍總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經空軍總司令部維坤判字第11號判處有期徒刑4年、褫奪公權2年，於執行期滿未依法釋放受限制人身自由	自41年2月18日起至41年7月16日，於執行期滿未依法釋放受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50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1年度賠字第57號
384	李胖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涉叛亂案件，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42)安度字第0762號判決無罪確定前受羈押，及判決無罪確定後未依法釋放受限制人身自由	自41年7月23日起至42年5月29日，於判決無罪前受羈押及判決無罪後未依法釋放受限制人身自由，共計312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89年度賠字第9號
385	李英南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叛亂案件，經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檢察官74年法字第982號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及不起訴處分確定後未依法釋放受限制人身自由	自74年12月12日起至75年4月11日，於不起訴處分前受羈押及不起訴處分後未依法釋放受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21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92年度賠字第15號
386	李英濤	行政不法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經臺灣警備總司令部(53)警審特字第11號判處有期徒刑10年、褫奪公權5年，於執行期滿未依法釋放受限制人身自由	自61年12月30日起至62年9月7日，於執行期滿未依法釋放受限制人身自由，共計250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89年度賠字第390號
387	李茂宗	司法不法	臺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叛亂案件，經臺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檢察官72年中清字第070號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2年7月16日起至72年11月15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23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90年度賠字第34號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一）

序號	姓名 (即：現在、 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 或事實行為之 政府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 文書案(字)號或事實 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 或回復受損權利之 案(字)號
388	李重春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 警備司令部	因涉叛亂案件，經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1月23日起至74年5月21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19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91年度賠字第82號
389	李庭堅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涉叛亂案件，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判決無罪確定前受羈押	自39年7月4日起至40年5月14日，於判決無罪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314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89年度賠字第248號
390	李振昌	司法不法	臺灣北部地區 警備司令部	因涉懲治叛亂條例案件，經臺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檢察官74警偵清字第439號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8月4日起至74年10月7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65日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91年度賠字第90號
391	李振風	司法不法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經臺灣警備總司令部(51)警審聲字第13號裁定交付感化教育前受羈押及執行期滿未依法釋放受限制人身自由	自51年12月10日起至52年5月26日、55年5月27日起至55年7月22日，於交付感化教育前受羈押及執行期滿未依法釋放受限制人身自由，共計225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91年度賠字第208號
392	李振揚	司法不法	司法行政部調查局、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知匪不報涉檢肅匪諜條例案件，經司法行政部調查局移送臺灣警備總司令部，於該部(52)警審特字第14號判決無罪確定前受羈押	自50年9月11日起至52年9月23日，於判決無罪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743日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89年度賠字第7號
393	李振興	司法不法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分局、臺灣南部地區警備總司令部	因涉叛亂案件，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分局逮捕移送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於該部軍事檢察官74年法字第544號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6月22日起至74年10月7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08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89年度賠字第151號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一）

序號	姓名 (即：現在、 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 或事實行為之 政府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 文書案(字)號或事實 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 或回復受損權利之 案(字)號
394	李根洪	司法不法	臺北縣警察局 三重分局、臺 灣北部地區警 備司令部	因涉叛亂案件，經臺 北縣警察局三重分局 逮捕移送臺灣北部地 區警備司令部，於該 部軍事檢察官74年警 偵清字第196號不起 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1月26日起至 74年5月24日受羈押 限制人身自由，共計 119日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90年度賠字第112 號
395	李格文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 令部	因叛亂案件，經臺灣 省保安司令部(40)安 澄字第1147號判決交 付感化教育前受羈押	自39年7月4日起至40 年7月1日，於交付感 化教育前受羈押限制 人身自由，共計362 日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90年度賠字第100 號
396	李格非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 令部	因匪諜案件，經臺灣 省保安司令部發交感 訓處分前受羈押及執 行期滿未依法釋放受 限制人身自由	自39年6月22日起至 39年11月28日、40年 11月29日起至41年2 月9日，於發交感訓 處分前受羈押及執行 期滿未依法釋放受限 制人身自由，共計 233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0年度賠字第90號
397	李桂蘭(即： 彭李桂蘭)	司法不法	桃園縣警察 局、臺灣省保 安司令部	因違反檢肅匪諜條例 案件，經桃園縣警察 局解送臺灣省保安司 令部，於該部(44)審 聲字第145號裁定交 付感化教育前受羈押 及執行期滿未依法釋 放受限制人身自由	自44年9月25日起至 45年3月30日、48年3 月30日起至48年5月 30日，於交付感化教 育前受羈押及執行期 滿未依法釋放受限制 人身自由，共計248 日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89年度賠字第46號
398	李泰山	司法不法	臺北市政府警 察局木柵分 局、臺灣警備 總司令部	因涉叛亂案件，經臺 北市政府警察局木柵 分局逮捕移送臺灣警 備總司令部，於該部 軍事檢察官警檢處字 第465號不起訴處分 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7月30日起至 74年11月4日受羈押 限制人身自由，共計 98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2年度賠字第72號
399	李泰和	司法不法	雲林縣警察局 虎尾分局、臺 灣中部地區警 備司令部	因涉懲治叛亂條例案 件，經雲林縣警察局 虎尾分局逮捕移送臺 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 部，於該部軍事檢察 官74年一清字第594 號不起訴處分確定前 受羈押	自74年8月23日起至 74年11月4日受羈押 限制人身自由，共計 74日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92年度賠字第75號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一）

序號	姓名 (即：現在、 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 或事實行為之 政府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 文書案(字)號或事實 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 或回復受損權利之 案(字)號
400	李海德	行政不法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涉叛亂案件，經臺灣警備總司令部以罪嫌不足逕行釋放前受限制人身自由	自68年1月9日起至68年2月21日受限制人身自由，共計44日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89年度賠字第11號
401	鄭枝爐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涉匪諜案件，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以(43)安潔字3055號裁決不付軍法審判前、後受羈押	自42年8月12日起至43年7月30日，於不付軍法審判前、後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353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89年度賠字第230號
402	鄭武龍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2年法字第417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2年12月22日起至73年2月17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58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3年度賠字第121號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法字第88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10月22日起至74年11月19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29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3年度賠字第121號
403	鄭金和	司法不法	臺北縣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臺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北縣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拘提移送臺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偵辦，於該部軍事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8月27日起至74年10月7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42日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93年度賠字第11號
404	鄭金松	司法不法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城中分局、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城中分局逮捕解送臺灣警備總司令部，於該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警檢處字第33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3月10日起至74年4月24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46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0年度賠字第183號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一）

序號	姓名 (即：現在、 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 或事實行為之 政府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 文書案(字)號或事實 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 或回復受損權利之 案(字)號
405	鄭約翰（ 即：鄭約 限）	行政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 令部	因涉叛亂罪嫌，經治 安機關逮捕，於罪嫌 不足交保釋放前受羈 押	自41年2月24日起至 41年6月29日，於罪 嫌不足釋放前受羈押 限制人身自由，共計 127日（聲請人僅聲 請125日）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90年度賠字第1號
406	鄭時嫻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 令部	因涉叛亂案件，經臺 灣省保安司令部裁決 不付軍法審判無罪釋 放前受羈押	自41年2月21日起至 41年9月17日，於裁 決不付軍法審判無罪 釋放前受羈押限制人 身自由，共計220日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91年度賠字第36號
407	鄭健情	行政不法	內政部調查 局、臺灣省保 安司令部	因涉叛亂案件，經內 政部調查局傳訊到案 後寄押於該局，因調 查局認罪嫌不足先簽 准予以開釋前受羈押 （經臺灣省保安司令 部(40)安潔字第1672 號代電追認前開開釋 行為）	自39年5月30日起至 40年4月18日受羈押 限制人身自由，共計 324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89年度賠更字第2 號
408	鄭國經	司法不法	臺灣中部地區 警備司令部	因涉叛亂案件，經臺 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 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 一清字第073號為不 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 押	自74年1月20日起至 74年3月8日受羈押限 制人身自由，共計48 日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91年度賠字第10號
409	鄭淑媛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 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以 (41)安澄字第2335號 裁決書、該部軍事法 庭(41)安潔字第3265 號判決無罪確定前受 羈押	自41年1月22日起至 41年12月23日，於無 罪確定前受羈押限制 人身自由，共計337 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85年度賠字第7號
410	鄭猛雄	司法不法	臺北縣警察局 三峽分局、臺 灣北部地區警 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 臺北縣警察局三峽分 局報請臺灣北部地區 警備司令部偵辦，於 該部軍事檢察官以73 年警偵清字第036號 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 受羈押	自73年11月13日起至 74年3月8日受羈押限 制人身自由，共計 116日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92年度賠字第87號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一）

序號	姓名 (即：現在、 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 或事實行為之 政府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 文書案(字)號或事實 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 或回復受損權利之 案(字)號
411	鄭貫田	司法不法	臺灣北部地區 警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 臺灣北部地區警備司 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4 年警偵清字第320號 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 受羈押	自74年4月2日起至74 年4月24日受羈押限 制人身自由，共計22 日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89年度賠字第63號
412	鄭連旺	司法不法	屏東縣枋寮分 局、臺灣南部 地區警備司令 部	因檢拾匪貨涉叛亂案 件，經屏東縣枋寮分 局查獲，於臺灣南部 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 檢察官以73年法字第 157號為不起訴處分 確定前受羈押	自73年7月3日起至73 年8月14日受羈押限 制人身自由，共計42 日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92年度賠字第6號
413	鄭棋直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 令部	因違反懲治叛亂條例 案件，經臺灣省保安 司令部以(40)安潔字 第1187號判處有期徒 刑，執行完畢後未依 法釋放	自51年8月16日起至 52年11月5日，於有 罪判決執行完畢後未 依法釋放受限制人身 自由，共計447日（ 聲請人僅聲請441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92年度賠字第111 號
414	鄭欽桂	司法不法	臺灣中部地區 警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 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 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 一清字第387號為不 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 押	自74年7月2日起至74 年8月25日受羈押限 制人身自由，共計55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90年度賠字第127 號
415	鄭硯香	司法不法	臺灣警備總司 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 灣警備總司令部以 (59)裁字第57號、 (59)勁需字第524號 裁定感化教育3年， 於執行前受羈押	自58年7月10日起至 59年3月2日受羈押限 制人身自由，共計 236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88年度賠字第160 號
416	鄭貴丁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 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 灣省保安司令部(41) 安潔字第1554號判決 交付感化6月，於執 行前受羈押	自40年8月14日起至 41年6月10日受羈押 限制人身自由，共計 302日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89年度賠字第59號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一）

序號	姓名 (即：現在、 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 或事實行為之 政府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 文書案(字)號或事實 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 或回復受損權利之 案(字)號
417	鄭進財	司法不法	彰化縣警察局 彰化分局、臺 灣中部地區警 備司令部	因涉叛亂案件，經彰 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 解送臺灣中部地區警 備司令部，於該部軍 事檢察官以73年一清 字第092號為不起訴 處分確定前、後受羈 押	自73年12月26日起至 74年2月11日受羈押 限制人身自由，共計 48日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91年度賠更字第1 號
418	鄭新民	司法不法	臺中市警察局 刑警隊、臺灣 省保安司令部	因涉戡亂時期檢肅匪 諜條例案件，經臺中 市警察局刑警隊逮捕 ，嗣經臺灣省保安司 令部(41)安潔字第 1699號交付感化2年 ，於交付感化前受羈 押及執行期滿後未依 法釋放	自40年12月1日起至 41年7月31日，於交 付感化前受羈押限制 人身自由，共計243 日；自43年8月1日起 至44年2月15日，於 感化教育期滿後未依 法釋放，共計199日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90年度賠字第29號
419	鄭萬和	司法不法	臺灣北部地區 警備司令部	因涉叛亂案件，經臺 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 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 警偵清字第355號為 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 羈押	自74年5月7日起至74 年6月6日受羈押限制 人身自由，共計31日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91年度賠字第26號
420	鄭萬星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 警備司令部	因涉叛亂案件，經臺 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 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 法字第893號為不起 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10月23日起至 74年11月28日受羈押 限制人身自由，共計 37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92年度賠字第26號
421	鄭榮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 警備司令部	因涉叛亂案件，經臺 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 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 法字第697號為不起 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8月30日起至 74年12月17日受羈押 限制人身自由，共計 110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92年度賠字第298 號
422	鄭錦昌	司法不法	臺灣中部地區 警備司令部	因涉叛亂案件，經臺 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 部軍事檢察官以75年 中清字第021號為不 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 押	自75年4月8日起至75 年6月12日受羈押限 制人身自由，共計66 日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90年度賠字第8號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一）

序號	姓名 (即：現在、 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 或事實行為之 政府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 文書案(字)號或事實 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 或回復受損權利之 案(字)號
423	鄭藍煙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涉匪諜案件，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43)安律字第3055號裁判不付軍法審判前、後受羈押	自42年8月11日起至43年7月30日，於不付軍法審判前、後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354日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88年度賠字第18號
424	黃玉	司法不法	高雄港檢處、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涉叛亂罪嫌案件，經高雄港檢處逮捕，移送臺灣警備總司令部，於該部軍事檢察官以69年警檢處字第09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69年4月12日起至69年7月2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82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93年度賠字第2號
425	黃玉章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以(39)安潔字第1421號判決無罪確定前受羈押	自38年12月2日起至39年8月14日，於判決無罪確定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255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89年度賠字第75號
426	黃石河	司法不法	臺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罪案件，經臺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3年6月27日起至73年9月8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74日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91年度賠字第49號、司法院冤獄賠償覆議委員會92年台覆字251號
427	黃石棍	司法不法	臺南縣警察局學甲分局、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南縣警察局學甲分局逮捕，移送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於該部軍事檢察官以73年法字第11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3年5月9日起至73年7月25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78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91年度賠字第192號
428	黃立果	司法不法	臺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3年警偵清字第11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3年12月18日起至74年2月1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46日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92年度賠字第7號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一）

序號	姓名 (即：現在、 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 或事實行為之 政府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 文書案(字)號或事實 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 或回復受損權利之 案(字)號
429	黃金金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國防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發交感化教育處分，於感化處分執行前受羈押及執行期滿後未依法釋放	自39年6月13日起至39年11月20日，於執行感化處分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60日；自40年5月20日起至40年9月17日，於執行期滿後未依法釋放受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21日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90年度賠字第1號
430	黃合鞍	司法不法	金門防衛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經金門防衛司令部以45年潭判字第70號判決無罪確定前受羈押	自45年7月1日起至45年9月27日，於判決無罪確定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89日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90年度賠更字第1號
431	黃如山	司法不法	臺北市警察局士林分局、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涉嫌犯叛亂案件，經臺北市警察局士林分局逮捕，移送臺灣警備總司令部，於該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警檢處字第10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3年11月27日起至74年2月11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77日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92年度賠字第2號
432	黃宇祈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44）審特字第20號判決無罪確定前受羈押	自43年10月9日起至44年6月27日，於判決無罪確定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262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89年度賠字第23號
433	黃守己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以（42）安度字第0762號判決無罪確定前受羈押	自41年8月6日起至42年5月29日，於判決無罪確定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296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89年度賠字第67號
434	黃守禮	行政不法	治安機關	因涉叛亂案件，經治安機關逮捕以罪嫌不足開釋前受羈押	自39年6月6日起至39年10月26日，於罪嫌不足開釋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43日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92年度賠字第1號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一）

序 號	姓名 (即：現在、 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 或事實行為之 政府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 文書案(字)號或事實 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 或回復受損權利之 案(字)號
435	黃伯升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涉匪諜案件，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發交感訓1年，於感訓處分執行前受羈押	自39年6月20日起至39年9月29日，於執行感訓處分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01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89年度賠字第268號
436	黃利志	司法不法	彰化縣警察局、臺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叛亂嫌疑案件，經彰化縣警察局逮捕，移送臺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於該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一清字第40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7月16日起至74年10月7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84日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90年度賠字第15號
437	黃廷欽	司法不法	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臺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逮捕，移送臺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於該部軍事檢察官以73年警偵清字第02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3年11月13日起至74年2月1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81日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92年度賠字第8號
438	黃志成	司法不法	臺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一清字第24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及不起訴處分確定後未依法釋放	自74年4月12日起至74年7月14日，於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及不起訴處分確定後未依法釋放受限制人身自由，共計94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88年度賠字第12號
439	黃志明	司法不法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南分局、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南分局逮捕，移送臺灣警備總司令部，於該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警檢處字第59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11月2日起至74年11月19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8日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90年度賠字第110號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一）

序號	姓名 (即：現在、 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 或事實行為之 政府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 文書案(字)號或事實 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 或回復受損權利之 案(字)號
440	黃志強	司法不法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灣警備總司令部以59年度裁字第51號裁定交付感化3年，於感化處分執行前受羈押	於58年12月3日執行感化處分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日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94年度賠更字第4號
		司法不法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灣警備總司令部以59年度裁字第51號裁定交付感化3年，於感化處分執行前受羈押及執行期滿後未依法釋放	自58年12月4日起至59年1月7日，於執行感化處分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35日；自62年1月8日起至62年2月16日，於執行期滿後未依法釋放受限制人身自由，共計40日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93年度賠字第44號、司法院冤獄賠償覆議委員會94年度台覆字第175號
441	黃志雄	司法不法	高雄縣警察局、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叛亂罪嫌案件，經高雄縣警察局逮捕，移送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於該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法字第15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9月14日起至74年11月4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51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0年度賠字第129號
442	黃汪淑貞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以（42）審三字第99號判決無罪，於交保前受羈押	自41年4月23日起至43年4月21日，於交保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729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89年度賠字第7號
443	黃育民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國防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45）審特字第3號判決無罪，於國防部核定無罪確定前受羈押及無罪判決確定後未依法釋放	自44年3月11日起至45年5月22日，於判決無罪確定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439日；自45年5月23日起至45年5月25日，於無罪判決確定後未依法釋放受限制人身自由，共計3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89年度賠字第386號
444	黃良和	司法不法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經臺灣警備總司令部以57年度裁字第49號裁定交付感化3年，於感化處分執行前受羈押	自56年11月4日起至57年2月14日，於執行感化處分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03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89年度賠字第115號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一）

序號	姓名 (即：現在、 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 或事實行為之 政府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 文書案(字)號或事實 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 或回復受損權利之 案(字)號
445	黃良榮	司法不法	大陳防衛司令部(大陳防守區司令部)、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經大陳防衛司令部軍法處移送臺灣省保安司令部，於該部(44)審持字第55號判決無罪確定前受羈押及無罪判決確定後未依法釋放	自43年11月5日起至45年1月9日，於判決無罪確定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431日；自45年1月10日起至45年1月16日，於無罪判決確定後未依法釋放受限制人身自由，共計7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89年度賠更字第3號
446	黃悅然(即：黃永賢)	司法不法	國防部情報局	因涉嫌違反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案件，經國防部情報局以(52)馳法裁字第027號裁定交付感化3年，於執行期滿後未依法釋放	自55年12月5日起至57年3月28日，於執行期滿後未依法釋放受限制人身自由，共計480日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91年度賠字第31號
447	吳希安	司法不法	內政部調查局、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罪嫌，遭內政部調查局逮捕，並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發交感訓處分前受羈押	自39年6月2日起至40年3月12日受限制人身自由，共計284日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89年度賠字第35號
448	楊濤	司法不法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處、臺灣司法行政部調查局臺灣省調查處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處移送司法行政部調查局臺灣省調查處，於罪嫌不足交保釋放前受羈押	自47年12月23日起至48年4月15日，於罪嫌不足交保釋放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14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89年度賠字第55號
449	楊鴻鑑	司法不法	司法行政部調查局臺南縣調查處、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處	因涉嫌叛亂罪，經司法行政部調查局臺南縣調查處訊問，嗣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處，於罪嫌不足交保釋放前受羈押	自58年8月18日起至58年10月16日，於罪嫌不足交保釋放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60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89年度賠字第55號
450	溫仁中	行政不法	司法行政部調查局	因涉嫌匪諜案件，經司法行政部調查局逮捕，於罪嫌不足逕行釋放前受羈押	自54年11月19日起至55年3月10日，罪嫌不足逕行釋放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12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89年度賠字第403號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一）

序號	姓名 (即：現在、 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 或事實行為之 政府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 文書案(字)號或事實 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 或回復受損權利之 案(字)號
451	施信義	司法不法	臺灣北部地區 警備司令部	因涉犯叛亂罪嫌，經 臺灣北部地區警備司 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4 年度警偵清字第468 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 前受羈押	自74年8月24日起至 74年10月7日受羈押 限制人身自由，共計 45日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90年度賠字第32號
452	施英泰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 警備司令部	因叛亂罪嫌，經警逮 捕移送臺灣南部地區 警備司令部，於該部 軍事檢察官以74年度 法字第875號為不起 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10月19日起至 74年11月18日受羈押 限制人身自由，共計 31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92年度賠字第425 號
453	施欽源	司法不法	臺中市警察局 第一分局、臺 灣中部地區警 備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經臺中 市警察局第一分局逮 捕移送臺灣中部地區 警備司令部，於該部 軍事檢察官以66年度 警檢處字第447號為 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 羈押	自66年9月14日起至 66年10月13日受羈押 限制人身自由，共計 30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92年度賠字第71號
454	施華嶽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 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以 41年度安潔字第3265 號判決無罪確定前受 羈押及無罪判決確定 後未依法釋放	自41年1月28日起至 42年1月11日受羈押 限制人身自由，共計 349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90年度賠字第58號
455	洪以德	司法不法	臺灣警備總司 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經臺 灣警備總司令部軍事 檢察官以74年度警檢 字第125號為不起訴 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3年12月9日起至 74年2月15日受羈押 限制人身自由，共計 69日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93年度賠字第13號
456	洪正幸	司法不法	臺灣警備總司 令部	因叛亂案件，經臺灣 警備總司令部軍事檢 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 定前受羈押	自68年3月22日起至 68年7月13日受羈押 限制人身自由，共計 114日(原決定書記 載:68年7月13日開釋 日不計入，爰共計 113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3年度賠字第19號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一）

序號	姓名 (即：現在、 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 或事實行為之 政府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 文書案(字)號或事實 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 或回復受損權利之 案(字)號
457	洪永宗	司法不法	臺中市警察局、臺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中市警察局逮捕移送臺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於該部軍事檢察官以73年度一清字第3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3年12月1日起至74年2月14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76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90年度賠字第66號
458	洪仲突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68年11月28日起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70日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93年度賠字第12號
459	洪全鴻	司法不法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嫌載運當歸等匪偽藥材，經臺灣警備總司令部高雄港區檢查處查獲，移送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檢察官訊問後，以涉嫌叛亂案件，於該部軍事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1月15日起至74年2月4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21日(原決定書記載:74年2月4日開釋日不計入，且聲請人僅聲請19日，爰共計19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1年度賠字第108號
460	洪安鎮	司法不法	國防部	因涉叛亂案件，經國防部軍事檢察官以49年度鏡楷不字第002號為不起訴處分前受羈押	自48年6月26日起至48年11月3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30日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89年度賠字第7號
461	洪有仁	司法不法	臺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度一清字第58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10月28日起至74年11月19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23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92年度賠字第47號
462	洪伯決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68年11月28日起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70日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93年度賠字第12號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一）

序號	姓名 (即：現在、 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 或事實行為之 政府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 文書案(字)號或事實 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 或回復受損權利之 案(字)號
463	洪伯達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 警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 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 令部為不起訴處分確 定前受羈押	自68年11月28日起受 羈押限制人身自由， 共計70日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93年度賠字第11號
464	洪志宏	司法不法	彰化縣警察局 田中分局、臺 灣中部地區警 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 彰化縣警察局田中分 局逮捕移送臺灣中部 地區警備司令部，於 該部軍事檢察官以72 年度中清字第121號 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 受羈押及確定後未依 法釋放	自72年10月10日起至 72年12月26日，於不 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 押限制人身自由，共 計78日；自72年12月 27日起至73年1月13 日，於不起訴處分確 定後，未依法釋放限 制人身自由，共計18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2年度賠字第9號
465	洪義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 令部	因涉嫌叛亂等案件， 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軍事檢察官以41年度 安澄字第3285號裁定 不付軍法審判前受羈 押	自41年2月16日起至 42年6月6日受羈押限 制人身自由，共計 477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89年度賠字第41號
466	洪宗淇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 令部	因涉及叛亂案件，經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以 41年度安潔字第2557 號無罪判決確定前受 羈押	自41年1月10日起至 42年1月5日受羈押限 制人身自由，共計 362日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86年度賠字第11號
467	洪忠勝	司法不法	臺灣中部地區 警備司令部	因叛亂罪嫌，經警逮 捕移送臺灣中部地區 警備司令部，於該部 軍事檢察官以74年度 一清字第598號為不 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 押	自74年8月23日起至 74年11月23日受羈押 限制人身自由，共計 93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91年度賠字第388 號
468	范錦春	司法不法	警察、臺灣南 部地區警備司 令部	因叛亂案件，經警察 拘提後移送臺灣南部 地區警備司令部，於 該部軍事檢察官以73 年度法字第398號為 不起訴處分開釋前受 羈押	自73年12月20日起至 74年2月15日受羈押 限制人身自由，共計 58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91年度賠字第248 號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一）

序號	姓名 (即：現在、 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 或事實行為之 政府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 文書案(字)號或事實 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 或回復受損權利之 案(字)號
469	郎裕憲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涉嫌匪諜叛亂案件，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以(42)審聲字第25號裁定交付感化，嗣經該部執行3年，於執行前受羈押及執行完畢後未依法釋放	自41年10月16日起至42年3月23日，於交付感化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59日；自45年3月23日起至48年5月25日，於感化執行完畢後未依法釋放受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158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89年度賠字第272號
470	韋瀛廣	司法不法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南分局、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南分局逮捕，移送臺灣警備總司令部偵辦，於該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警檢處字第529號為不起訴處分前受羈押	自74年9月10日起至74年11月4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56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89年度賠字第368號
471	倪茂華(即：倪文泉)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國防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以(40)安澄字第0823號判決交付感訓，嗣經該部執行6月，於感訓期滿後未依法釋放	自41年9月4日起至44年4月5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944日(原決定書未計入開釋日44年4月5日，爰共計943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89年度賠字第249號
472	倪國華	司法不法	司法行政部調查局、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涉嫌匪諜案件，經司法行政部調查局逮捕，於臺灣省保安司令部以(46)審更字第4號裁定交付感化前受羈押及於執行期滿後未依法釋放	自45年9月17日起至46年4月10日，於交付感化前受羈押206日，扣除另案合法執行之易服勞役45日，共計161日；自49年4月11日起至51年3月10日，於執行期滿後未依法釋放受限制人身自由，共計699日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89年度賠字第8號
473	凌文昌	司法不法	臺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度中清字第02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5月20日起至74年9月9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13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2年度賠更字第15號
474	凌冰	行政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內政部調查局、東部防守司令部	因涉嫌匪諜案件，經內政部調查局會同東部防守司令部、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共同偵辦，於臺灣省保安司令部以罪嫌不足開釋前受羈押	自39年12月9日起至40年9月6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272日(原決定書未計入開釋日40年9月6日，爰共計271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0年度賠字第152號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一）

序號	姓名 (即：現在、 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 或事實行為之 政府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 文書案(字)號或事實 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 或回復受損權利之 案(字)號
475	凌均桂	司法不法	國防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國防部以42年度廉度字第65號判決無罪釋放前受羈押	自42年3月11日起至43年2月1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327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89年度賠字第30號
476	凌春寶	司法不法	臺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度警偵清字第215號為不起訴處分前受羈押	自74年2月11日起至74年3月18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36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91年度賠更(一)字第1號
477	凌秋男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5年度法字第19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5年12月5日起至76年3月3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89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2年度賠字第31號
478	凌永祥(即： 凌濤)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涉及違反檢肅匪諜條例案件，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以(42)審聲字第17號判決交付感化前受羈押，及執行期滿未依法釋放	自42年1月10日起至42年2月23日，於交付感化前受羈押，共計45日；自45年2月24日起至45年10月24日，於感化期滿未依法釋放受限制人身自由，共計245日(原決定書未計入開釋日45年10月24日，爰共計244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89年度賠字第164號
479	唐金田	司法不法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灣警備總司令部以69年警檢處字第127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69年6月5日起至69年8月22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79日(原決定書未計入開釋日69年8月22日，爰共計78日)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91年度賠字第60號
480	唐純智	司法不法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灣警備總司令部以74年警檢處字第22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1月19日起至74年3月18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59日(原決定書未計入開釋日74年3月18日，爰共計58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2年度賠字第157號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一）

序號	姓名 (即：現在、 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 或事實行為之 政府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 文書案(字)號或事實 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 或回復受損權利之 案(字)號
481	唐植達	司法不法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涉嫌動員戡亂時期 檢肅匪諜條例案件， 經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以56年度裁字第40號 裁定交付感化前受羈押	自55年11月16日起至 56年1月26日，於交 付感化前受羈押限制 人身自由，共計71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91年度賠字第74號
482	唐楚雄	行政不法	司法行政部調查局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 司法行政部調查局訊 辦，未移送偵查、審 判機關偵查或審理， 於交保釋放前受限制 人身自由	自47年2月至47年9月 間，受限制人身自由 ，共計213日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90年度賠字第8號
483	唐樹民	司法不法	澎湖縣警察局、臺灣警備 總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等案件， 經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以(52)警審聲字第27 號裁定交付感化處分 前受羈押	自52年10月4日起至 52年11月22日，於交 付感化前受羈押限制 人身自由，共計50日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89年度賠字第2號
484	夏吉雄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 警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 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 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0 年法字第241號為不 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 押	自70年12月21日起至 71年2月10日受羈押 限制人身自由，共計 52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92年度賠字第399 號
485	劉錫銘	司法不法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叛亂嫌疑，經臺灣 警備總司令部（48） 警審聲字第27號裁定 交付感化前受羈押	自48年5月10日起至 49年4月7日，於交付 感化前受羈押限制人 身自由，共計334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89年度賠字第8號
486	劉錫龍	司法不法	臺灣北部地區 警備司令部	因涉及叛亂案件，經 臺灣北部地區警備司 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4 年警偵清字第498號 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 受羈押	自74年9月19日起至 74年11月4日受羈押 限制人身自由，共計 47日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90年度賠字第54號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一）

序號	姓名 (即：現在、 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 或事實行為之 政府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 文書案(字)號或事實 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 或回復受損權利之 案(字)號
487	劉懋	司法不法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涉叛亂案件，經臺灣警備總司令部（54）警審聲字第18號裁定交付感化前受羈押	自53年6月5日起至54年11月18日，於交付感化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532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1年度賠字第67號
488	劉繁榮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經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法字第83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10月7日起至74年11月29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54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0年度賠字第61號
489	劉聰煌	司法不法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灣警備總司令部羈押，嗣經該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警檢處字第227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1月10日起至74年3月18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68日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91年度賠字第4號
490	劉豐嘉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經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2年法字第36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2年10月19日起至72年12月22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65日（惟權利受損之人僅向法院聲請63日之賠償）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1年度賠字第230號
491	劉寶蓮	司法不法	國防部保密局、陸軍一四一零部隊	因叛亂案件，經國防部保密局扣押，嗣經陸軍一四一零部隊（43）揮判審字第121號判決無罪前受羈押	自43年10月21日起至43年12月31日，於判決無罪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72日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89年度賠字第4號
492	劉繼承	司法不法	國防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國防部軍法局軍事檢察官以情節輕微免予處分而開釋前受羈押	自44年5月31日起至45年1月9日，於罪嫌不足逕行釋放前受限制人身自由，共計224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89年度賠字第24號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一）

序號	姓名 (即：現在、 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 或事實行為之 政府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 文書案(字)號或事實 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 或回復受損權利之 案(字)號
493	劉繼遠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叛亂嫌疑案件，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40）安潔字第4523號裁定交付感化，於感化執行前受羈押及執行完畢後未依法釋放	自40年10月10日起至41年3月3日，於交付感化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46日；自41年9月4日起至43年6月14日，於感化期滿未依法釋放受限制人身自由，共計649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0年度賠更字第22號
494	劉鑑清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逮捕並羈押，嗣以查無犯罪實據而開釋	自39年6月4日起至40年1月17日，於罪嫌不足逕行釋放前受限制人身自由，共計205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89年度賠字第139號、司法院冤獄賠償覆議委員會89年度台覆字第277號
495	劉鑽昌	司法不法	臺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經臺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警偵清字第51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9月28日起至74年11月4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38日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91年度賠字第31號
496	厲鴻毅（ 即：厲顏年）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嫌違反懲治叛亂條例案件，經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法字第38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3月21日起至74年7月20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22日（惟當事人僅向法院聲請自74年3月22日起受拘束人身自由，又羈押期間業經折抵涉對哨兵暴行罪之刑期3月）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93年度賠字第48號
497	慕英廷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違反懲治叛亂條例案件，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41）安潔字第4306號判決處有期徒刑5年、褫奪公權2年，於執行期滿未依法釋放	自45年5月2日起至45年6月5日，於徒刑執行期滿未依法釋放受限制人身自由，共計46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3年度賠字第52號
498	潘統棠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44）審復字第39號判決交付感化，於執行前受羈押及執行完畢後未依法釋放	自43年11月12日起至44年11月24日，於交付感化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378日；自47年11月25日起至48年2月25日，於感化期滿未依法釋放受限制人身自由，共計93日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90年度賠更字第7號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一）

序號	姓名 (即：現在、 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 或事實行為之 政府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 文書案(字)號或事實 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 或回復受損權利之 案(字)號
499	蔡文平	司法不法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經臺灣警備總司令部屏東港區檢查處逮捕並移送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於該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法字第347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3月29日起至74年6月20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84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3年度賠字第65號
500	歐文化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43)審三字第84號判決免刑另交付感化，於感化執行前受羈押及執行完畢後未依法釋放	自39年11月1日起至44年3月17日，於交付感化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597日；自47年3月18日起至48年7月18日，於感化期滿未依法釋放受限制人身自由，共計488日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89年度賠字第23號
501	歐文斌	司法不法	嘉義縣警察局竹崎分局、臺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嘉義縣警察局竹崎分局逮捕，於臺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3年一清字第1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3年11月21日起至74年2月1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73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92年度賠字第62號
502	王業文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匪諜案件，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以(45)審特字第10號判決交付感化，於執行前受羈押及執行完畢後未依法釋放仍受限制人身自由；後復因以演說為有利於叛徒之宣傳，經臺灣警備總司令部以(50)督眷字第123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及確定後未依法釋放仍受限制人身自由	自44年10月16日起至45年5月22日，於感化執行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220日；自48年5月23日起至48年7月17日，於感化執行完畢後受限制人身自由，共計56日；及自50年1月28日起至50年11月26日，於無罪判決前受限制人身自由，共計303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2年度賠字第160號
503	王毓民	司法不法	嘉義縣警察局民雄分局、臺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經嘉義縣警察局民雄分局逮捕，移送臺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偵辦，於該部軍事檢察官以71年中清字第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1年1月21日起至71年3月30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69日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91年度賠字第17號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一）

序號	姓名 (即：現在、 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 或事實行為之 政府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 文書案(字)號或事實 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 或回復受損權利之 案(字)號
504	王源和	司法不法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高雄港區 檢查處、臺灣 警備總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經臺灣 警備總司令部基隆港 區檢查處移送該部偵 辦，於該部軍事檢察 官以70年警檢處字第 8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 定前受羈押	自70年4月17日起至 70年6月2日受羈押限 制人身自由，共計47 日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91年度賠字第82號
505	王滄江	司法不法	司法行政部調查局、臺灣警 備總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經司法 行政部調查局逮捕， 嗣經臺灣警備總司令 部以63年度更字第11 號判決交付感化3年 ，於執行前受羈押	自61年10月7日起至 63年9月27日受羈押 限制人身自由，共計 721日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92年度賠更（一） 字第3號
506	王煥輪	司法不法	臺灣中部地區 警備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經臺灣 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軍事檢察官以74年一 清字第395號為不起 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7月9日起至74 年8月25日受羈押限 制人身自由，共計48 日（聲請人主張74年 7月15日收押，故法 院以聲請人主張之範 圍賠償42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92年度賠字第11號
507	王瑄（即： 王華珠）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 令部	因匪諜案件，經臺灣 省保安司令部以（ 42）審聲字第121號 裁定交付感化，於執 行前受羈押	自42年3月21日起至 42年8月18日受羈押 限制人身自由，共計 151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1年度賠字第85號
508	王瑞益	司法不法	臺灣警備總司 令部	因叛亂案件，經臺灣 警備總司令部軍法處 偵辦，於該部以查無 不法事證予以開釋前 受羈押	自74年1月4日起至74 年5月2日受羈押限制 人身自由，共計119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89年度賠字第435 號
509	王經緯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 令部	因叛亂案件，經臺灣 省保安司令部以（ 39）安澄字第1282號 代電奉簽發交感訓6 月，於執行前受羈押 及執行完畢後未依法 釋放仍受限制人身自 由	自39年4月7日起至39 年5月31日受羈押限 制人身自由，共計55 日；自39年12月1日 起至40年2月19日， 感訓執行完畢後受限 制人身自由，共計 136日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92年度賠字第14號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一）

序號	姓名 (即：現在、 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 或事實行為之 政府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 文書案(字)號或事實 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 或回復受損權利之 案(字)號
510	王萬才	行政不法	海軍總司令部、海軍陸戰隊第二旅集訓隊	因叛亂案件，經移送至海軍陸戰隊第二旅集訓隊限制人身自由	自38年12月28日起至39年6月18日受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73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3年度賠字第246號
		行政不法	海軍總司令部、海軍反共先鋒訓練營	於屬歸俘及思想不純正人員之海軍反共先鋒訓練營中施訓	自39年6月19日起至39年9月27日受限制人身自由，共計3月9日	補償基金會88年度第000941號
511	王運地	司法不法	臺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經臺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3年中清字第11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及及確定後未依法釋放仍受限制人身自由	自73年10月25日起至74年1月12日受限制人身自由，共計80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91年度賠字第8號
512	王壽	司法不法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經臺灣警備總司令部以66年諫裁字第27號裁定交付感化，於執行前受羈押	自66年2月9日起至66年10月13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247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90年度賠字第35號
513	王榮忠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經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3年法字第392-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3年12月18日起至74年4月11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15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89年度賠字第155號
514	王漢平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經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法字第17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2月10日起至74年4月3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53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0年度賠字第27號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一）

序號	姓名 (即：現在、 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 或事實行為之 政府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 文書案(字)號或事實 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 或回復受損權利之 案(字)號
515	王漢正	司法不法	陸軍步兵第一一七師步兵三五二旅、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經陸軍步兵第一一七師步兵三五二旅海上隊查獲，移送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偵辦，於該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法字第41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及及確定後未依法釋放仍受限制人身自由	自74年4月24日起至74年7月1日，於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69日；自74年7月2日起至74年7月15日，於不起訴處分確定後受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4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3年度賠字第12號
516	王漢昇	司法不法	國防部	因叛亂案件，經逮捕移送國防部軍法局偵辦，於該部軍事檢察官以情節輕微免予處分開釋前受羈押	自44年5月28日起至45年1月9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227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88年度賠字第138號
517	王漢河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經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0年6月4日起至70年10月2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20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2年度賠字第333號
518	王碧峰	行政不法	內政部調查局	因叛亂案件，經內政部調查局偵辦，於該局以罪嫌不足准辦自首釋放前受限制人身自由	自40年11月10日起至41年1月24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76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89年度賠字第387號
519	張湘華	司法不法	臺北縣警察局板橋分局、臺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北縣警察局板橋分局拘提，移送臺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訊問，於該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度警偵清字第49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9月19日起至74年11月4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47日(原決定書記載：74年11月4日開釋日不計入，爰共計46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3年度賠更字第2號
520	張超俊	司法不法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北市警察局拘提，解送臺灣警備總司令部偵辦，於該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度警檢處字第03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3年11月26日起至74年2月1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68日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93年度賠字第14號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一）

序號	姓名 (即：現在、 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 或事實行為之 政府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 文書案(字)號或事實 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 或回復受損權利之 案(字)號
521	張進財	司法不法	警察機關、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經警察機關逮捕，於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1年法字第37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1年3月24日起至71年5月5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42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2年度賠字第56號
522	張進興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以(44)審特字第20號判決無罪前受羈押	自44年2月3日起至44年6月27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44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89年度賠更字第2號
523	張順士	司法不法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城中分局、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北市警察局城中分局逮捕並解送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軍法處偵辦，於該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度警檢處字第34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1月30日起至74年4月24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85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90年度賠字第77號
524	張新標	司法不法	臺北縣警察局板橋分局、臺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嫌犯懲治叛亂條例之罪，經臺北縣警察局板橋分局拘提，移送臺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複訊，於該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度警偵清字第48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9月8日起至74年11月4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58日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91年度賠字第68號
525	張瑞東	司法不法	警察機關、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叛亂罪嫌，經警察機關逮捕後移送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於該部軍事檢察官以75年法字第12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5年6月23日起至75年9月27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97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1年度賠字第222號
526	張瑞清	行政不法	臺南市刑警隊、臺灣省警務處、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情報處	因匪諜案件，經臺南市刑警隊移送臺灣省警務處及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情報處偵辦，於罪嫌不足逕行釋放前受限制人身自由	自38年7月29日起至38年12月3日受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28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94年度賠更(二)字第4號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一）

序號	姓名 (即：現在、 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 或事實行為之 政府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 文書案(字)號或事實 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 或回復受損權利之 案(字)號
527	張萬來	司法不法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0年度警檢處字第01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69年11月10日起至70年1月30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82日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89年度賠字第3號
528	張漢宗	司法不法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擾亂治安嫌疑案件，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解送臺灣警備總司令部，於該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度警檢處字第55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10月22日起至74年11月5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5日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92年度賠字第159號
529	張福添	司法不法	高雄市刑警大隊、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高雄市刑警大隊逮捕，於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69年法字第12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69年6月2日起至69年8月19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79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3年度賠更字第8號
530	張福順	司法不法	臺中市警察局第三分局、臺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中市警察局第三分局逮捕並移送臺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於該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一清字第37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6月20日起至74年8月24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67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92年度賠字第49號
531	張維仁	司法不法	臺北縣警察局板橋分局、臺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北縣警察局板橋分局逮捕，於臺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警偵清字第51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9月26日起至74年11月4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40日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91年度賠字第11號
532	張銘芳	司法不法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桂林分局、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涉叛亂嫌疑，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桂林分局逮捕，嗣經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訊問，於該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警檢處字第37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4月5日起至74年6月6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63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89年度賠字第437號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一）

序號	姓名 (即：現在、 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 或事實行為之 政府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 文書案(字)號或事實 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 或回復受損權利之 案(字)號
533	張銘彬（ 即：何銘 彬）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 令部、國防部	因叛亂案件，經臺灣 省保安司令部以(40) 安潔字第1356號判決 應予感訓並另以命令 行之，嗣經國防部核 定交付感訓6月，於 發交感訓前受羈押及 感訓執行完畢後未依 法釋放	自39年6月3日起至40 年5月7日，於交付感 訓前受羈押限制人身 自由，共計339日； 自40年11月8日起至 41年2月6日，於感訓 期滿後未依法釋放受 限制人身自由，共計 91日，總計430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91年度賠字第51號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 令部、國防部	因叛亂案件，經臺灣 省保安司令部以(40) 安潔字第1356號判決 應予感訓並另以命令 行之，嗣經國防部核 定交付感訓6月	自40年5月8日起至40 年11月7日，受感訓 處分，共計6月（惟 補償基金會係認定自 40年4月30日起至40 年10月29日受感訓處 分）	補償基金會88年度 第003065號
534	張銘貴(即： 張春桂)	司法不法	臺灣中部地區 警備司令部	因涉叛亂案件，經臺 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 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 一清字第218號為不 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 押	自74年3月22日起至 74年6月6日受羈押限 制人身自由，共計77 日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90年度賠字第17號
535	張鳳祥	司法不法	臺灣警備總司 令部	因涉叛亂案件，經臺 灣警備總司令部軍事 檢察官以73年警檢處 字第106號為不起訴 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3年5月15日起至 73年9月14日受羈押 限制人身自由，共計 123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91年度賠字第73號
536	嚴渭洲	司法不法	國防部	因涉叛亂案件，經國 防部軍法局逮捕，於 該部軍事檢察官以免 予處分逕行釋放前受 羈押	自44年6月13日起至 45年1月9日，於免予 處分逕行釋放前受羈 押限制人身自由，共 計210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88年度賠字第31 號、89年度賠字第 43號
537	嚴毅	司法不法	陸軍總司令 部、第五九五 一部隊、第三 零五四部隊	因意圖叛亂，經陸軍 第五九五一部隊逮捕 ，嗣經該部軍事檢察 官為不起訴處分，復 經陸軍總司令部發回 續行偵查，於第三零 五四部隊軍事檢察官 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 受羈押	自44年5月19日起至 46年5月20日受羈押 限制人身自由，共計 731日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90年度賠字第10號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一）

序號	姓名 (即：現在、 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 或事實行為之 政府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 文書案(字)號或事實 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 或回復受損權利之 案(字)號
538	羅仁晃	司法不法	內政部調查 局、臺灣省保 安司令部	因犯叛亂罪，經內政 部調查局逮捕拘禁， 於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以(40)安潔字第4421 號判決交付感化前受 羈押	自40年4月30日起至 41年3月3日，於判決 交付感化前受羈押限 制人身自由，共計 309日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89年度賠字第15號
539	羅太需	司法不法	花蓮縣警察局 花蓮分局、臺 灣東部地區警 備司令部	因涉叛亂案件，經花 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 拘提，於臺灣東部地 區警備司令部軍事檢 察官以74年法偵字第 025號為不起訴處分 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3月26日起至 74年7月27日受羈押 限制人身自由，共計 124日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91年度賠字第2號
540	羅戈揚	司法不法	臺灣警備總司 令部、國防部	因叛亂案件，經臺灣 警備總司令部以(56) 警檢處字第019號為 不起訴處分，於國防 部以56年度裁字第36 號、56年度覆普勒字 第2號裁定交付感化 前受羈押，及感化期 滿未依法釋放	自55年10月12日起 至56年1月15日，於 交付感化前受羈押限 制人身自由，共計96 日；自59年1月16日 起至59年1月23日， 於感化期滿未依法釋 放受限制人身自由， 共計8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89年度賠字第175 號
541	羅世傑	司法不法	臺灣警備總司 令部	因叛亂案件，經臺灣 警備總司令部以59年 度初特字第2號判決 無罪前受羈押	自58年5月1日起至 58年8月16日，於無 罪判決前受羈押限制 人身自由，共計108日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90年度賠字第53號
542	羅士華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 令部	因叛亂案件，經臺灣 省保安司令部發交感 訓前受羈押，及感訓 期滿未依法釋放	自39年5月30日起至 39年7月31日，於發 交感訓前受羈押限制 人身自由，共計63 日；自40年2月1日 起至40年5月7日，於 感訓期滿未依法釋放 受限制人身自由，共 計96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1年度賠更字第15 號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 令部	因涉嫌奸匪案，經臺 灣省保安司令部發交 感訓	自39年8月1日起至 40年1月31日，受感 訓處分，共計6月	補償基金會88年度 第000380號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一）

序號	姓名 (即：現在、 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 或事實行為之 政府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 文書案(字)號或事實 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 或回復受損權利之 案(字)號
543	羅兆鴻	司法不法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涉叛亂案件，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逮捕，於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警檢處字第56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7月19日起至74年11月18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23日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92年度賠字第38號
544	羅同伯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以(41)安潔字第2725號判決交付感化前受羈押，及感化期滿未依法釋放	自40年11月9日起至42年2月1日，於交付感化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451日；自45年2月2日起至45年11月10日，於感化期滿未依法釋放受限制人身自由，共計281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89年度賠字第118號
545	羅安澤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以(41)安潔字第3265號判決無罪前受羈押	自41年1月23日起至42年1月11日，於無罪判決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355日	司法院刑事補償法庭87年度台覆字第101號
546	羅松春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國防部	因叛亂案件，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逮捕拘禁，嗣經該部以(43)審復字第61號判決交付感化，復經國防部以(44)理琦第227號核准，於感化期滿未依法釋放	自44年11月7日起至47年6月30日，於感化期滿未依法釋放受限制人身自由，共計966日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88年度賠字第15號
547	羅金水	司法不法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高雄港區檢查處、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罪，經臺灣警備總司令部高雄港區檢查處查獲，於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5年法字第14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5年8月20日起至75年11月18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91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2年度賠字第66號
548	羅建德	司法不法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查獲並移送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偵辦，於該部軍事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69年10月22日起至69年12月1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41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3年度賠字第217號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一）

序號	姓名 (即：現在、 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 或事實行為之 政府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 文書案(字)號或事實 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 或回復受損權利之 案(字)號
549	羅春吉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 警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 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 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5 年法字第69號為不起 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5年4月9日起至75 年7月23日受羈押限 制人身自由，共計 106日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90年度賠字第41號
550	羅炳南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 令部	因檢肅匪諜案件，經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以 (43)審聲字第123號 判決交付感化前受羈 押，及感化期滿未依 法釋放	自43年6月12日起至 43年9月16日，於交 付感化前受羈押限制 人身自由，共計97 日；自46年9月17日 起至48年11月22日， 於感化期滿未依法釋 放受限制人身自由， 共計797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1年度賠字第201 號
551	羅祖蔭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 令部	因叛亂案件，經臺灣 省保安司令部以(41) 安潔字第3265號判決 無罪前受羈押	自41年1月22日起至 42年1月10日，於無 罪判決前受羈押限制 人身自由，共計355 日	司法院刑事補償法 庭87年度台覆字第 116號
552	羅健民	司法不法	中華民國留越 國軍管訓總 處、國防部	因匪諜案件，經中華 民國留越國軍管訓總 處偵辦，於國防部以 42年度廉庸裁字第56 號裁定不付軍法審判 前受羈押	自42年6月15日起至 42年11月30日，於判 決不付軍法審判前受 羈押限制人身自由， 共計169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89年度賠字第17號
553	羅國材	司法不法	臺灣中部地區 警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 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 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 一清字第115號為不 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 押	自74年2月8日起至74 年4月3日受羈押限制 人身自由，共計55日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90年度賠字第1號
554	吳長松	司法不法	臺灣北部地區 警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罪嫌，經臺 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 部軍事檢察官以73警 偵清字第116號為不 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 押	自73年12月19日起至 74年3月8日受羈押限 制人身自由，共計80 日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92年度賠字第3號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一）

序號	姓名 (即：現在、 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 或事實行為之 政府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 文書案(字)號或事實 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 或回復受損權利之 案(字)號
555	吳建中	司法不法	陸軍裝甲兵第一師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經陸軍裝甲兵第一師司令部（58）士拯裁字7號裁定交付感化前受羈押	自58年8月11日起至59年2月12日，於交付感化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86日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89年度賠字第106號
556	吳建興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叛亂罪嫌，經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69年法字第15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69年7月4日起至69年8月26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54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90年度賠字第54號
557	吳思源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43）審覆字第61號裁定交付感化前受羈押	自41年12月19日起至44年1月20日，於交付感化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763日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90年度賠更字第2號
558	吳政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42）審三字第31號有罪判決執行期滿後未依法釋放	自51年4月15日起至51年11月24日受限制人身自由，共計224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90年度賠字第55號
559	吳政隆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叛亂罪嫌，經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法字第537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6月18日起至74年10月16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21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90年度賠字第71號
560	吳春隆	司法不法	臺南縣警察局歸仁分局、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叛亂罪嫌，經臺南縣警察局歸仁分局逮捕，於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69年6月25日起至69年8月21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58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94年度賠更(一)字第1號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一）

序號	姓名 (即：現在、 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 或事實行為之 政府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 文書案(字)號或事實 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 或回復受損權利之 案(字)號
561	吳昭平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 警備司令部	因涉叛亂罪嫌，經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法字第30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3月14日起至74年7月13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22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0年度賠字第106號
562	吳柏青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42）審聲字第38號判決交付感化前受羈押，及感化執行期滿後未依法釋放	自41年2月9日起至42年5月7日，於交付感化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454日；自45年5月8日起至45年10月30日，於感化執行期滿後未依法釋放受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76日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91年度賠字第12號
563	吳炳南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41）安澄字第2335號判決無罪確定前受羈押	自41年1月21日起至41年12月23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338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85年度賠字第7號
564	吳炳浩	司法不法	海軍咸寧艦、內政部調查局、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經海軍咸寧艦解送內政部調查局，嗣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偵查起訴，於該部（40）安潔字第2866號判決處有期徒刑前受羈押	自39年7月19日起至39年10月25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99日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89年度賠更字第2號
565	葉映球	司法不法	司法行政部調查局、臺北地方法院檢察處	因涉偽證匪諜案件，經司法行政部調查局移送臺北地方法院檢察處，於補辦自首而開釋前受羈押，嗣經該部檢察官以64年偵字第2212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將案件移送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辦理，該部軍事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	自62年10月19日起至63年6月26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251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0年度賠字第175號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一）

序號	姓名 (即：現在、 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 或事實行為之 政府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 文書案(字)號或事實 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 或回復受損權利之 案(字)號
566	葉金龍	司法不法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0年偵字第1351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0年4月1日起至70年12月26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270日（聲請人僅聲請123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1年度賠字第96號
567	葉金龍	司法不法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犯叛亂案件，經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警檢處字第01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3年10月20日起至74年1月11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84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2年度賠字第127號
568	葉阿世	司法不法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經臺灣警備總司令部（48）審聲字第32號裁定交付感化前受羈押及感化執行期滿後未依法釋放	自48年2月5日起至48年5月3日，交付感化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88日；自52年2月4日起至52年10月22日，感化執行期滿後未依法釋放受限制人身自由，共計261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89年度賠更字第35號
		司法不法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涉犯匪諜案件，經臺灣警備總司令部（48）審聲字第32號裁定交付感化前受羈押	自48年5月4日起至49年2月3日，於交付感化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276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88年度賠字第162號
569	葉雨辰	司法不法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涉犯叛亂罪嫌，經臺灣警備總司令部以56年度初特字第44號判決無罪確定前受羈押	自55年3月22日起至56年2月25日，判決無罪確定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341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89年度賠字第170號
570	葉振飛	司法不法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分局、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分局逮捕移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於該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法字第65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8月11日起至74年10月7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58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92年度賠字第106號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一）

序號	姓名 (即：現在、 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 或事實行為之 政府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 文書案(字)號或事實 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 或回復受損權利之 案(字)號
571	葉益成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 警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經臺灣 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軍事檢察官以73年法 字第317號為不起訴 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3年11月22日起至 74年3月21日受羈押 限制人身自由，共計 120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94年度賠字第7號
572	葉高尚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 令部	因違反檢肅匪諜條例 案件，經臺灣省保安 司令部以43年審聲字 第108號判決交付感 化，於感化期滿後未 依法釋放	自46年6月16日起至 47年2月14日，於感 化期滿後未依法釋放 受限制人身自由，共 計244日（已扣除折 抵判決交付感化前受 羈押之82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0年度賠字第237 號
573	葉清順	司法不法	臺灣警備總司 令部高雄港區 檢查處、臺灣 南部地區警備 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經臺灣 警備總司令部高雄港 區檢查處查獲，嗣於 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 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4 年度法字第56號為不 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 押	自74年3月28日起至 74年5月10日受羈押 限制人身自由，共計 43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91年度賠字第108 號
574	葉清漲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 警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 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 令部軍事檢察官為不 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 押	自74年11月5日起至 74年11月29日受羈押 限制人身自由，共計 25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93年度賠字第19號
575	葉連山	司法不法	臺灣警備總司 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軍 事檢察官以74年度警 檢處字第467號為不 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 押	自74年8月22日起至 74年11月4日受羈押 限制人身自由，共計 75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1年度賠字第151 號
576	葉番弟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 令部	因涉叛亂案件，經臺 灣省保安司令部以（ 39）安潔字第2863號 判決交付感訓前受羈 押	自39年4月26日起至 39年12月10日，於交 付感訓前受羈押限制 人身自由，共計229 日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91年度賠字第10號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一）

序號	姓名 (即：現在、 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 或事實行為之 政府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 文書案(字)號或事實 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 或回復受損權利之 案(字)號
577	葉萍東	司法不法	司法行政部調查局、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處、司法行政部調查局臺灣省調查處、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司法行政部調查局約談，復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官核發押票，嗣經臺灣省調查處提解，於臺灣警備總司令部以63年度初特字第25號判決免訴並交付感化前受羈押	自64年5月1日起至64年6月4日，感化執行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34日	司法院刑事補償法庭90年台覆字第115號、臺灣新竹地方法院88年度賠字第8號
578	葉貽恒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以（39）安潔字第2598號判處有期徒刑、（40）安潔字第536號裁定合併執行有期徒刑，於徒刑執行期滿後未依法釋放	自51年9月28日起至53年8月27日，於徒刑執行期滿後未依法釋放受限制人身自由，共計700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88年度賠字第46號
579	葉進良	司法不法	臺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9月7日起至74年11月4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59日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91年度賠字第47號
580	葉新英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43）審復字第20號判決交付感化前受羈押及感化執行期滿後未依法釋放	自42年3月30日起至43年8月2日，於交付感化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491日；自51年8月5日起至51年10月19日，於感化期滿後未依法釋放受限制人身自由，共計76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89年度賠字第176號
581	葉錦富	司法不法	新竹縣警察局、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涉嫌違反戒嚴時期懲治叛亂條例案件，經新竹縣警察局解送臺灣警備總司令部，於該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警偵清字第36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5月15日起至74年7月14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61日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92年度賠字第76號
582	陳福川	司法不法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涉及叛亂案件疑，經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以（49）警審聲字第22號裁定為感化執行前受羈押，及於感化期滿後未依法釋放	自49年6月17日起至49年9月23日，於感化執行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99日；自52年9月24日起至52年11月5日，於感化期滿後未依法釋放限制人身自由，共計43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89年度賠字第255號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一）

序號	姓名 (即：現在、 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 或事實行為之 政府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 文書案(字)號或事實 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 或回復受損權利之 案(字)號
583	陳福地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42）審三字第40號判決處有期徒刑10年，於執行期滿後未依法釋放（據聲請人陳稱係在小琉球違法執行強制工作）	自51年9月27日起至53年9月1日，於徒刑執行期滿後未依法釋放限制人身自由，共計706日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88年度賠字第14號
584	陳榮勝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及叛亂案件，經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69年法字第8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69年7月20日起至69年9月8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51日（於公共危險案折抵刑期後餘5日，故原決定僅准予賠償5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3年度賠字第158號
585	陳銘仁	司法不法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涉及叛亂案件，經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警檢處字第21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1月7日起至74年3月18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71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0年度賠字第184號
586	彭有財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41）安潔字第1262號判決處有期徒刑14年，於執行期滿後未依法釋放	自54年8月30日起至54年9月24日，於徒刑執行期滿後未依法釋放受限制人身自由，共計26日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91年度賠字第10號、司法院冤獄賠償覆議委員會91年度台覆字第412號
587	陳雲鼎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以（39）安澄字第1671號為無罪判決確定前受羈押	自38年12月28日起至39年7月18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203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2年度賠更字第18號
588	陳淵泉	司法不法	空軍總司令部	因涉及叛亂案件，經空軍總司令部（40）克世判字第157號判決處有期徒刑5年，於執行期滿後未依法釋放	自43年4月18日起至43年12月12日，於徒刑執行期滿後未依法釋放受限制人身自由，共計239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90年度賠更字第7號、司法院冤獄賠償覆議委員會92年度台覆字第23號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一）

序號	姓名 (即：現在、 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 或事實行為之 政府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 文書案(字)號或事實 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 或回復受損權利之 案(字)號
589	陳啟東	司法不法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灣警備總司令部以（50）警審聲字第16號裁定為感化處分執行前受羈押及感化期滿後未依法釋放	自50年9月11日起至51年1月20日，於感化執行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32日；自54年1月21日起至54年1月30日，於感化期滿後未依法釋放受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0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91年度賠字第118號
590	陳啟楨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41）安澄字第2335號為裁決不付軍法審判前受羈押	自41年1月24日起至41年12月23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335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85年度賠字第7號
591	陳啟濱	司法不法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高雄港區檢查處、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犯叛亂罪嫌，經臺灣警備總司令部高雄港區檢查處移送，於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1年法字第5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1年5月30日起至71年7月1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33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3年度賠更字第10號
592	陳清雲	司法不法	臺灣省警務處、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違反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案件，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42）安序字第2535號為裁決不付軍法審判前受羈押；又同因違反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案件，經臺灣省警務處扣押，於臺灣省保安司令部以（46）審聲字第14號裁定為感化教育執行前受羈押，及感化期滿後未依法釋放	自42年3月4日起至42年8月1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51日；自46年2月6日起至46年4月15日，於感化執行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69日；自49年4月16日起至49年7月1日，於感化期滿後未依法釋放限制人身自由，共計77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2年度賠字第62號
593	陳清誥	司法不法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澎湖港區檢查處、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犯叛亂罪嫌，經臺灣警備總司令部澎湖港區檢查處逮捕，於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法字第35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及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另案前受羈押	自73年12月7日起至74年3月28日，於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另案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11日（上開羈押期間111日及另案續押17日，業經折抵另案刑期90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2年度賠更字第11號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一）

序號	姓名 (即：現在、 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 或事實行為之 政府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 文書案(字)號或事實 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 或回復受損權利之 案(字)號
594	陳學源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意志不堅，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發交感訓前受羈押及感訓期滿後未依法釋放	自38年12月18日起至39年5月31日，於發交感訓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65日；自39年12月1日起至40年12月25日，於感訓期滿後未依法釋放受限制人身自由，共計390日（原決定書記載：40年12月25日開釋日不計入，爰共計389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3年度賠更字第12號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意志不堅，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發交感訓	自39年6月1日起至39年11月30日，受感訓處分，共計6月	補償基金會88年度第003602號
595	陳慶忠	司法不法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高雄港區檢查處、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灣警備總司令部高雄港區檢查處移送，於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法字第40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4月20日起至74年8月14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17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0年度賠字第223號
596	陳慶昆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叛亂等案件，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以（41）安潔字第2557號為無罪判決確定前受羈押	自41年1月9日起至42年1月5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363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89年度賠字第82號、司法院冤獄賠償覆議委員會89年度台覆字第178號
597	陳慶賀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以（42）安度字第0762號為無罪判決確定前受羈押	自41年7月23日起至42年5月27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309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89年度賠字第8號
598	陳慶隆	司法不法	臺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2年中清字第07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2年7月16日起至72年10月15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92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90年度賠字第34號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一）

序號	姓名 (即：現在、 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 或事實行為之 政府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 文書案(字)號或事實 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 或回復受損權利之 案(字)號
599	李珧香	司法不法	國防部保密局、臺灣省警務處刑警總隊、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聽受他人宣揚匪軍戰績及交換共產黨書刊等叛亂案件，經國防部保密局及臺灣省警務處刑警總隊解送臺灣省保安司令部，於該部(40)安潔字第0978號判決發交感訓處分前受羈押	自39年9月8日起至40年5月7日，於發交感訓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242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89年度賠字第98號
600	李砥野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不滿現狀，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40)安備字第0432號令交付感訓前受羈押及於感訓期滿未依法釋放受限制人身自由	自39年10月23日起至40年4月15日、40年10月16日起至45年3月9日，於交付感訓前受羈押及於感訓期滿未依法釋放受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782日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89年度賠字第20號
601	李訓桂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41)安潔字第2356號判處有期徒刑2年6月、褫奪公權2年，於執行期滿未依法釋放受限制人身自由	自43年8月29日起至43年9月8日，於徒刑執行期滿未依法釋放受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1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0年度賠字第28號
602	李訓粵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41)安澄字第2356號判處有期徒刑5年2月、褫奪公權5年，於執行期滿未依法釋放受限制人身自由	自46年4月18日起至46年5月18日，於徒刑執行期滿未依法釋放受限制人身自由，共計31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0年度賠字第17號
603	李送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涉叛亂案件，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41)安潔字第3265號判決無罪確定前受羈押	自41年1月3日起至42年1月11日，於判決無罪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375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86年度賠更(一)字第1號
604	李逆鑄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40)安潔字第1040號判處有期徒刑5年、褫奪公權3年，於執行期滿未依法釋放受限制人身自由	自44年7月26日起至44年9月28日，於徒刑執行期滿未依法釋放受限制人身自由，共計65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90年度賠字第92號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一）

序號	姓名 (即：現在、 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 或事實行為之 政府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 文書案(字)號或事實 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 或回復受損權利之 案(字)號
605	李啟明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43年審聲字第14號裁定交付感化前受羈押及於感化期滿未依法釋放受限制人身自由	自42年9月16日起至43年2月27日、46年2月28日起至46年6月2日，交付感化前受羈押及感化期滿未依法釋放受限制人身自由，共計260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90年度賠字第117號
606	李啟貞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叛亂案件，經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3年法字第30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3年11月17日起至74年3月8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12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89年度賠字第159號
607	李國桐	司法不法	臺北縣警察局板橋分局、臺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懲治叛亂條例案件，經臺北縣警察局板橋分局解送臺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於該部以罪嫌不足逕行釋放前受限制人身自由	自74年8月19日起至74年11月4日受限制人身自由，共計78日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90年度賠字第113號
608	李國財	司法不法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鹽埕分局、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叛亂案件，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鹽埕分局逮捕移送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於該部軍事檢察官以73年法字第33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3年11月29日起至74年1月16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49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1年度賠字第125號
609	李基文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叛亂案件，經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法字第44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5月12日起至74年8月25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06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91年度賠字第35號
610	李堅璋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叛亂案件，經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法字第12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1月25日起至74年4月19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84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1年度賠字第350號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一）

序號	姓名 (即：現在、 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 或事實行為之 政府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 文書案(字)號或事實 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 或回復受損權利之 案(字)號
611	李崇明	司法不法	基隆市警察局、臺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懲治叛亂條例案件，經基隆市警察局逮捕移送臺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於該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警偵清字第27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3月7日起至47年4月12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37日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91年度賠字第47號
612	李崑勝	司法不法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經臺灣警備總司令部(51)晴普字第17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50年9月8日起至51年3月28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201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89年度賠字第108號
613	李得旺	司法不法	臺南海關人員、臺南縣刑警隊、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經臺南海關人員逮捕移送臺南縣刑警隊並解送臺灣省保安司令部，於該部以(41)安澄字第3285號裁定不付軍法審判確定前受羈押	自41年2月23日起至42年6月6日，於不付軍法審判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470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89年度賠字第58號
614	李添木	行政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40)安潔字第1187號判處徒刑，於執行期滿未依法釋放，發交強制工作受限制人身自由	自44年8月18日起至45年7月21日，於徒刑執行期滿未依法釋放受限制人身自由，共計339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89年度賠字第27號
615	李添成	行政不法	國防部保密局、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鹿窟事件涉檢肅匪諜條例案件，經國防部保密局逮捕移送臺灣省保安司令部，於該部以罪嫌不足逕行釋放前受限制人身自由	自41年12月29日起至47年6月1日受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981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89年度賠字第26號
616	鄭詩禮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40)安潔字第3399號判處有期徒刑7年、褫奪公權5年，於徒刑執行完畢後未依法釋放	自46年12月2日起至46年12月6日，於徒刑執行完畢後未依法釋放受限制人身自由，共計5日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89年度賠字第37號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一）

序號	姓名 (即：現在、 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 或事實行為之 政府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 文書案(字)號或事實 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 或回復受損權利之 案(字)號
617	鄭達木	司法不法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發表利匪言論涉叛亂案件，經臺灣警備總司令部以(71)障裁字第13號裁定交付感化教育3年，於執行前受羈押	自71年8月10日起至71年10月7日，於交付感化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59日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90年度賠字第5號
618	鄭榮昌	司法不法	國防部、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涉判亂罪嫌，經國防部軍情局逮捕，嗣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以(42)審三字第42號判處交付感化，另經國防部以簾龐字第1995號令核定交付感化3年前受羈押及感化期滿後未依法釋放	自41年10月31日起至42年12月9日，於交付感化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405日；自45年12月10日起至46年2月24日，於感化期滿後未依法釋放受限制人身自由，共計78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89年度賠字第133號
619	鄭維礎	司法不法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經臺灣警備總司令部保安處逮捕羈押，於該部簡易審判庭以(53)警審聲字第1號裁定交付感化前受羈押及感化期滿後未依法釋放	自52年9月2日起至53年2月4日，於交付感化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56日；自56年2月5日起至56年2月20日，於感化期滿後未依法釋放受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6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1年度賠字第44號
620	鄭慶龍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涉懲治叛亂條例案件，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軍法處以(38)澄字第17號判處有期徒刑，於執行完畢後未依法釋放	自43年5月28日起至43年6月11日，於徒刑執行完畢後未依法釋放受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5日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90年度賠字第2號
621	鄭耀民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涉匪諜案件，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42)審聲字第1號裁定感化，於交付感化前受羈押及感化期滿後未依法釋放	自41年8月31日起至42年1月30日，於交付感化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53日；自56年2月5日起至45年9月12日，於感化期滿後未依法釋放受限制人身自由，共計226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1年度賠字第197號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一）

序號	姓名 (即：現在、 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 或事實行為之 政府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 文書案(字)號或事實 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 或回復受損權利之 案(字)號
622	鞏振庥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涉嫌違反戡亂時期 檢肅匪諜條例案件， 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以(41)安潔字第3188 號裁定感化，於交付 感化前受羈押及感化 期滿後未依法釋放	自41年3月29日起至 42年4月19日，於交 付感化前受羈押限制 人身自由，共計387 日；自45年4月20日 起至45年10月30日， 於感化期滿後未依法 釋放受限制人身自由 ，共計195日（聲請 人僅請求至45年9月9 日，其餘當庭宣示放 棄，爰原法院決定書 記載140日）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89年度賠字第14號
623	魯庭樹	司法不法	臺灣臺北地方法 院檢察署	因叛亂案件，經臺灣 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檢察官調查終結後奉 准保釋候處，於罪嫌 不足交保釋放前受羈 押	自67年7月20日起至 67年9月16日，於罪 嫌不足釋放前受羈押 限制人身自由，共計 59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89年度賠字第167 號
624	魯精華	司法不法	馬祖守備區司令 部	因涉預備投降叛徒罪 ，經馬祖守備區司令 部軍法處以(45)理覆 字第70號判處有期徒 刑10年，褫奪公權5 年，於徒刑執行完畢 後未依法釋放	自54年10月13日起 至55年8月1日，於 徒刑執行完畢後未依 法釋放受限制人身自 由，共計291日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89年度賠字第9號
625	黎瓊華	行政不法	司法行政部調查 局福建省調查處	因涉叛亂案件，推定 與其夫何霹經司法行 政部調查局福建省調 查處逮捕扣押，於罪 嫌不足逕行釋放前受 羈押	自55年2月25日起 至55年4月30日，於 罪嫌不足釋放前受羈 押限制人身自由，共 計65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0年度賠字第8號
626	盧天文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 警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 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 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2 年法字第74號為不起 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2年3月12日起至 72年5月6日受羈押 限制人身自由，共計 56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91年度賠字第131 號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一）

序號	姓名 (即：現在、 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 或事實行為之 政府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 文書案(字)號或事實 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 或回復受損權利之 案(字)號
627	盧文廷	司法不法	臺北縣警察局 三重分局、臺 灣中部地區警 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 臺北縣警察局三重分 局緝獲，經臺灣中部 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 檢察官訊問，解送臺 灣警備總司令部職業 訓導第三總隊執行矯 正處分，於該部檢察 官以70年中清字第 011號為不起訴處分 確定前受羈押	自70年2月14日起至 70年3月6日受羈押限 制人身自由，共計21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94年度賠字第2號
628	盧文英	司法不法	國防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 國防部以41年度防隔 字第213號為無罪判 決確定前受羈押	自41年7月28日起至 42年5月6日，於無罪 判決確定前受羈押限 制人身自由，共計 293日（聲請人僅聲 請賠償289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89年度賠字第280 號
629	盧木山	司法不法	高雄市憲兵 隊、臺灣南部 地區警備司令 部	因非法藏匿匪貨，經 高雄市憲兵隊查獲， 於臺灣南部地區警備 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 76年法字第58號為不 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 押	自76年3月10日起至 76年4月2日受羈押限 制人身自由，共計23 日（原決定書記載： 76年4月2日開釋日不 計入，爰共計22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91年度賠字第28號
630	盧永宗	司法不法	高雄市政府警 察局、臺灣南 部地區警備司 令部	因涉爆裂物案，經高 雄市政府警察局查獲 ，遭認涉嫌叛亂並逮 捕，於臺灣南部地區 警備司令部另就涉犯 公共危險罪嫌移送臺 灣高雄地方法院少年 法庭前受羈押	自69年8月4日起至69 年12月2日受羈押限 制人身自由，共計 121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91年度賠字第303 號
631	盧汝榮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 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以 (42)審三字第87號處 有期徒刑10年，褫奪 公權10年，於執行期 滿後未依法釋放	自51年1月21日起至 52年8月31日，於徒 刑執行期滿後未依法 釋放受限制人身自由 ，共計588日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90年度賠字第124 號
632	盧昌繁	司法不法	臺南縣警察局 新營分局、臺 灣南部地區警 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 臺南縣警察局新營分 局解送臺灣南部地區 警備司令部，嗣經該 部軍事檢察官諭令收 押後具保釋放，於該 部軍事檢察官以73年 法字第100號為不起 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3年4月19日起至 73年5月2日受羈押限 制人身自由，共計14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92年度賠字第58號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一）

序號	姓名 (即：現在、 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 或事實行為之 政府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 文書案(字)號或事實 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 或回復受損權利之 案(字)號
633	黃良禎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 警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 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 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4 年法字第242號為不 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 押	自74年2月28日起至 74年3月27日受羈押 限制人身自由，共計 28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91年度賠字第7號
634	黃見涼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 令部	因涉叛亂匪諜案件， 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發交感化3年，於感 化執行前受羈押	自57年4月24日起至 57年11月8日，於發 交感化前受羈押限制 人身自由，共計199 日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92年度賠字第3號
635	黃和鳴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 令部	因涉匪諜案件，經臺 灣省保安司令部以罪 嫌不足開釋前受羈押	自39年6月22日起至 40年2月14日，於罪 嫌不足開釋前受羈押 限制人身自由，共計 238日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90年度賠更字第5 號
636	黃坤波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 令部	因涉嫌匪諜案件，經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以 (43)審三字第97號 判決交付感化教育， 嗣經國防部以(44) 理琦字第223號令核 定感化3年，於感化 執行前受羈押及執行 期滿後未依法釋放	自42年3月26日起至 44年1月20日，於交 付感化前受羈押限制 人身自由，共計666 日；自47年1月21日 起至47年6月30日， 於感化期滿後未依法 釋放受限制人身自由 ，共計161日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90年度賠字第92號
637	黃妮娜	司法不法	臺灣警備總司 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以 65年諫裁字第21號裁 定感化3年，於發交 感化前受羈押	自65年7月1日起至65 年12月6日，於發交 感化前受羈押限制人 身自由，共計159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0年度賠字第178 號
638	黃孟聰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 警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 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 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4 年法字第624號為不 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 押	自74年8月2日起至74 年10月7日受羈押限 制人身自由，共計67 日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90年度賠字第27號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一）

序號	姓名 (即：現在、 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 或事實行為之 政府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 文書案(字)號或事實 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 或回復受損權利之 案(字)號
639	黃明印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 警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 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 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3 年法字第107號為不 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 押	自73年4月29日起至 73年6月10日受羈押 限制人身自由，共計 43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92年度賠字第53號
640	黃明智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 警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 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 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4 年法字第316號為不 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 押	自74年3月20日起至 74年6月5日受羈押限 制人身自由，共計77 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91年度賠字第117 號
641	黃明貴	司法不法	臺灣警備總司 令部	因涉叛亂案件，經臺 灣警備總司令部以罪 嫌不足開釋前受羈押	自72年3月4日起至72 年5月2日，於罪嫌不 足開釋前受羈押限制 人身自由，共計59日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91年度賠字第121 號
642	黃明源	司法不法	臺北縣警察局 汐止分局、臺灣 北部地區警 備司令部	因擾亂治安嫌疑案件 ，經臺北縣警察局汐 止分局逮捕，於臺灣 北部地區警備司令 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 警偵清字第500號為 不起訴處分確定前 受羈押	自74年9月19日起至 74年11月3日受羈押 限制人身自由，共計 46日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92年度賠字第32號
643	黃明憲	司法不法	臺灣警備總司 令部	因涉嫌叛亂罪案件， 經臺灣警備總司令 部軍事檢察官以69 年警檢處字第175 號為不起訴處分確 定前受羈押	自69年6月24日起至 69年10月15日受羈 押限制人身自由，共 計114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3年度賠字第106 號
644	黃松柏	司法不法	宜蘭縣警察 局、臺灣北部 地區警備司令 部	因涉嫌懲治叛亂條例 案件，經宜蘭縣警 察局逮捕，於臺灣 北部地區警備司令 部軍事檢察官以73 年警偵清字第91號 為不起訴處分確定 前受羈押	自73年12月8日起至 74年2月1日受羈押 限制人身自由，共計 55日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90年度賠字第24號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一）

序號	姓名 (即：現在、 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 或事實行為之 政府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 文書案(字)號或事實 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曾獲得賠償、補償 或回復受損權利之 案(字)號
645	黃欣儒	司法不法	國防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國防部以41年度防隔字第29號判決參加叛亂組織處有期徒刑10年、褫奪公權10年，戒嚴地域攜帶重要物品、無故離役，兩罪各處有期徒刑10年，執行有期徒刑15年、褫奪公權10年，於執行期滿後未依法釋放	自54年10月27日起至55年8月1日，於徒刑執行期滿後未依法釋放受限制人身自由，共計279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89年度賠字第105號
646	黃武雄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以74年度法字第365號行政簽結，於罪嫌不足開釋前受羈押	自74年4月4日起至74年7月25日，於罪嫌不足開釋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113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3年度賠字第46號
647	黃炎培	司法不法	國防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國防部軍法局以奉准免議開釋，於罪嫌不足開釋前受羈押	自44年5月31日起至45年1月9日，於罪嫌不足開釋前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224日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89年度賠字第18號
648	黃金山	司法不法	臺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嫌叛亂案件，經臺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一清字第03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4年1月10日起至74年2月27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49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92年度賠字第5號
649	黃金巡	司法不法	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叛亂罪案件，經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以71年度法字第0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	自71年1月11日起至71年3月1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共計49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2年度賠字第261號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二）

序號	姓名 (即：現在、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事實行為之政府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書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法務部處分書字號
1	方秀人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42)審三字第84號判決處有期徒刑5年、褫奪公權5年，於執行期滿後未依法釋放	自47年2月26日起至47年3月6日，於有期徒刑執行期滿後未依法釋放限制人身自由	113年度法義字第157號
2	陳華洲	司法不法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處	因涉嫌殺人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處羈押	自49年1月6日起至53年7月21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	113年度法義字第158號
3	林廷懷	司法不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因叛亂案件，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41)安潔字第2159號判決處有期徒刑10年，於執行期滿後未依法釋放	自51年4月26日起至51年6月1日，於有期徒刑執行期滿後未依法釋放限制人身自由	114年度法義字第1號
4	顏王桂	行政不法	國防部保密局	因鹿窟事件，經國防部保密局拘束人身自由	自41年12月起至42年1月間之不詳期間，受拘束人身自由15日	114年度法義字第11號
5	黃富傑	司法不法	雲林縣警察局、臺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叛亂罪嫌，經雲林縣警察局拘提，移送臺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於該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一清字第07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開釋前受羈押	自74年1月19日所受拘提，及同日起至74年5月18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	114年度法義字第12號
6	鍾燦輝	司法不法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臺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叛亂罪嫌，經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逮捕，移送臺灣警備總司令部偵辦，嗣解送臺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於該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一清字第31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開釋前受羈押	自74年4月3日所受逮捕，及同日起至74年8月25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	114年度法義字第13號

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名冊（二）

序號	姓名 (即：現在、原名或別名)	案由 (司法不法/ 行政不法)	為裁判、處分或事實行為之政府機關	裁判書、處分書、公文書案(字)號或事實行為	不法行為之內容	法務部處分書字號
7	林政雄	司法不法	臺北縣警察局三重分局、臺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叛亂罪嫌，經臺北縣警察局三重分局移送臺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偵辦，於該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警偵清字第16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開釋前受羈押	自74年1月9日所受逮捕，及74年1月10日起至74年3月8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	114年度法義字第14號
8	楊和榮	司法不法	臺北縣警察局新莊分局、臺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叛亂罪嫌，經臺北縣警察局新莊分局拘提，移送臺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於該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警偵清字第30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開釋前受羈押	自74年3月22日所受拘提，及同日起至74年6月6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	114年度法義字第15號
9	古雲峰	司法不法	桃園縣警察局中壢分局、臺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叛亂罪嫌，經桃園縣警察局中壢分局拘提，移送臺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於該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警偵清字第49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開釋前受羈押	自74年9月17日所受拘提，及同日起至74年11月4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	114年度法義字第16號
10	田惠立	司法不法	臺中縣警察局、臺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叛亂罪嫌，經臺中縣警察局拘提，移送臺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於該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一清字第64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開釋前受羈押	自74年11月24日所受拘提，及74年11月25日起至74年11月29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	114年度法義字第17號
11	王鏡如	司法不法	基隆市警察局第三分局、臺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叛亂罪嫌，經基隆市警察局第三分局拘提，移送臺灣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於該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警偵清字第25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開釋前受羈押	自74年3月1日所受拘提，及同日起至74年4月12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	114年度法義字第18號
12	許正燦	司法不法	雲林縣警察局西螺分局、臺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因涉叛亂罪嫌，經雲林縣警察局西螺分局拘提，移送臺灣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於該部軍事檢察官以74年一清字第15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開釋前受羈押	自74年2月20日所受拘提，及同日起至74年4月24日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	114年度法義字第19號